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PRESS LOGISTICS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终稿)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10,140,987.19元、19,129,929.08元和21,249,258.44元，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9.07%、64.36%和53.69%，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5%、36.85%和14.18%，最新一期两项占比较去年年底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较高比例。若前五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本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外部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商品需求及社会运输需求减少，将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使公司面临宏观风险。

此外，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高速发展，国际物流服务企业进入中国物流市场的步伐在加快，使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本进入跨境物流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外相关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许可、资质，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锂电池物流业务2014年1-6月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31.41%，但贡献了49.18%的毛利。锂电池属于新能源，国家在新能源方面的产业政策、锂电池物流

等方面的政策，若发生重大调整，如禁止锂电池的应用、对锂电池运输增加更多的限制，公司的锂电池物流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公司的保税物流业务，如国家有关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及保税港的政策一旦有所改变，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因此，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物流代理业，市场发展迅速，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给公司带来新的盈利机会，同时也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公司面临因业务模式创新而带来的管理风险。现代物流服务的流程复杂，物流服务的高效率依赖于服务商优化流程的能力，更依赖于服务商对服务流程的系统控制的能力。尽管公司针对贸易执行、保税物流、国际物流总包服务、锂电池物流等各种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下游用户是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他们大都按照国际标准挑选物流服务商。为大型企业提供物流服务需要企业具备国际视野与新思维，高级管理岗位需要有国际知名企业的工作经验。这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更多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专长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发展中不能及时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在人力资源供给方面存在风险。

七、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4年3月15日，央行宣布自3月17日起，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至2%。这是央行继2007年和2012年之后第三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表明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一步向前迈进。人民币汇率

波动有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汇兑损益。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机制，通过制度保障、明确责任、信息透明、及时对账、快速响应等措施规范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可能增加。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	25
二、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37
三、公司研发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	7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七、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4
八、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5
九、最近两年一期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指明外，单位均指人民币元，下同）.....	77
二、审计意见类型.....	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8
五、税项.....	107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08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4
九、公司最近两年半主要资产情况.....	114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6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32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132
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33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六、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9
十八、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139
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五节 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世航国际	指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即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股东会	指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自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内核小组	指	金元证券推荐世航国际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WCA	指	WCA世界货运联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联盟，会员组成的代理网络覆盖全球2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其他国家找到合作伙伴提供平台，提供财务安全保障确保代理代收的运费能安全回笼。
WEL	指	WEL是公司英文名称World Express Logistics Inc.的简写，WEL国际代理网络指江苏世航公司历年积累下来的代理网络，和公司有固定业务往来，主要区域涉及日本、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
锂电池物流业务	指	为锂电池企业提供国际物流解决方案和经营性服务
保税物流业务	指	为企业在海关综合保税区提供保税物流、报关报检、保税仓储、以及包装、分拣、小型加工等增值服务
基础物流业务	指	包括国际贸易进出口的海、陆、空订舱、拖车、仓储分拨、报关报检、代办货物运输保险、全球门到门“一站式”服务，即传统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托书	指	货物托运单，是货主给承运人委托其安排运输的单据
南亚系	指	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合成皮（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建材（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等南亚集团的关联公司，南亚集团隶属于台湾台塑集团
UN38.3	指	UN38.3 是指在联合国针对危险品运输专门制定的《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第3部分38.3款，即要求锂电池运输前，必须要通过高度模拟、高低温循环、振动试验、冲击试验、55℃外短路、撞击试验、过充电试验、强制放电试验，才能保证锂电池运输安全。如果锂电池与设备没有安装在一起，并且每个包装件内装有超过24个电

		池芯或 12 个电池，则还须通过 1.2 米自由跌落试验
DGR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CAO	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GM China	指	北京迪捷姆空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KPI	指	企业关键绩效指标(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国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南通工商局	指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EXW	指	EXW 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DDU	指	DDU 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
DDP	指	DDP 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ORLD EXPRESS LOGISTICS INC.

法定代表人：葛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86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 189 号鼎典大厦 605 室

邮编：226001

电话号码：0513-85514691/2/3/4/5/6/7

传真号码：0513-855146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logistics.com](http://www.we-logistics.com)

电子邮箱：master@we-logistic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丁启明

组织机构代码：73650809-3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及运输代理，行业代码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代码为G5821。

经营范围：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经营的除外）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1333】**

股票简称：世航国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886万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成立，由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2015年4月14日之前，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到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可以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数量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
1	葛飞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45.15	0	否
2	李明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分公司经理	2,000,000	22.57	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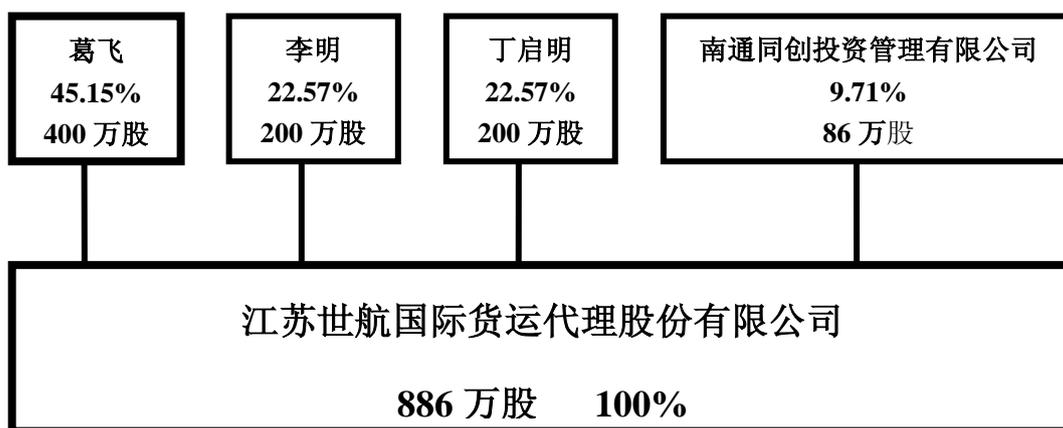
3	丁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2.57	0	否
4	南通同创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	860,000	9.71	0	否
合计			8,860,000	100.00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无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飞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45.15
2	李明	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	2,000,000	22.57
3	丁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2,000,000	22.57

		书		
4	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机构股东	860,000	9.71
合计			8,860,000	100.00

其中，葛飞、李明、丁启明三人无关联关系。

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职工持股公司，其中葛飞持股37%，李明持股18.5%，丁启明持股18.5%；葛飞的妹妹葛飞霞持股6.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葛飞、李明、丁启明三人。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由葛飞、李明、丁启明三人共同控制，其中，葛飞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明、丁启明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中一直维持共同管理状态；从股权比例看，三人的股权比例相对稳定；三人还通过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公司9.71%的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后，葛飞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丁启明均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014年4月，葛飞、李明、丁启明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人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必须保持行动一致。

综上，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葛飞、李明、丁启明三人股权比例相对稳定，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在公司管理中三人能协同一致，共同对世航国际行使实际控制权，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葛飞先生，男，曾用名，葛晓辉。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南通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业务员；1993年至1994年任南通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4年至1997年任江苏汇鸿集团土产进出口公司南通分公司业务员、主管；1997年至2002年任上海太平洋星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

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葛飞先生在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7% 的股份，任执行董事。

李明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9年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职工；1989年至1995年任南通安泰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1995年至2002年任上海太平洋星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苏州办事处副经理；2002年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任期三年。李明先生在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5%的股份。

丁启明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2年任上海太平洋星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员、青岛办事处副经理；2002年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丁启明先生在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5%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三）其他5%以上股东情况

1、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设立，公司住所南通市工农路108号商业四层414室，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工商注册号3320602000144400，法定代表人葛飞。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飞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37	37
2	李明	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	货币	18.5	18.5
3	丁启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货币	18.5	18.5
4	徐冰	财务负责人	货币	6.6	6.6
5	葛飞霞	上海分公司经理	货币	6.3	6.3
6	严杨	南通本部报关部经理	货币	3.71	3.71

7	葛飞雪	南通本部操作部主管 (空运)	货币	2.68	2.68
8	陈国华	管理部主管	货币	2.27	2.27
9	顾李	南通本部操作部主管 (海运)	货币	2.27	2.27
10	鞠娜	苏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货币	2.17	2.17
合计				100.00	100.0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的名称是南通世航物流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经南通市工商局核准,由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住所:南通市青年东路7号,工商执照注册号码:3206002104362。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货代、寄递业务、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销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飞	货币	20	40.00
2	李明	货币	10	20.00
3	丁启明	货币	10	20.00
4	冒立群	货币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此次出资由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华会内验(2002)第076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年4月1日,股东会形成决议: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冒立群股东转让全部股权。2004年4月14日,股东冒立群和其他三位股东葛飞、李明、丁启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5万元、2.5万元、2.5万元转让给上述三位股东。《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变更。

由于冒立群股权转让的资金涉及金额较小,葛飞、李明、丁启明3位股东于

2004年4月14日都是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转让价款付清给冒立群，各股东对此无任何异议和潜在纠纷法律风险。2014年9月24日，冒立群签署说明，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葛飞、李明、丁启明于2004年以现金方式已全部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南通工商局于2004年4月19日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飞	货币	25	50.00
2	李明	货币	12.5	25.00
3	丁启明	货币	12.5	25.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公司增资，增资方式为：丁启明增资107.5万元，李明增资107.5万元，葛飞增资335万元。《公司章程》作了相应变更。南通工商局于2006年2月17日核准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飞	货币	360	60.00
2	李明	货币	120	20.00
3	丁启明	货币	12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此次增资由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06)85号验资报告。

4、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公司增资，增资方式为：葛飞增资40万，李明增资80万，丁启明增资80万。《公司章程》修正案作了相应变更。南通工商局于2012年4月23日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葛飞	货币	400	50.00
2	李明	货币	200	25.00
3	丁启明	货币	2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此次增资由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嘉会（2012）668 号验资报告。

5、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同创公司按面值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6万元。《公司章程》作了相应变更。南通工商局于2013年12月19日核准了上述事项。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飞	货币	400	45.15
2	李明	货币	200	22.57
3	丁启明	货币	200	22.57
4	同创公司	货币	86	9.71
合计			886	100.00

南通新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077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

2014年2月15日，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12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75.17万元。2013年2月1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25.38万元。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葛飞、李明、丁启明、南通同创投资管理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2日，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886万元人民币；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75.17万元人民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25.38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014年3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1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2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886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4日，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6000000471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8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飞，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189号鼎典大厦605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经营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经营的除外）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营业期限为2002年4月9日至永远存续。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葛飞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45.15
2	李明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22.57

3	丁启明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22.57
4	同创公司	净资产折股	860,000	9.71
合计			8,86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从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葛飞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2、李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3、丁启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4、徐冰女士，女，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年至1980年任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中学教师；1980年至2006年任南通外轮代理公司会计、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徐冰女士持有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的股份。

5、葛飞霞女士，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南通南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至2012年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分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葛飞霞女士在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3%的股份。

其中，葛飞与葛飞霞为兄妹关系。

(二) 公司监事

1、鞠娜女士，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昆山德寰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7年至2014年任有限

公司海外部主管；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鞠娜女士持有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7%的股份。

2、严扬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8年任南通无线电厂工人；1988年至1994年任南通城乡建设物资有限公司业务员；1995年至1997年任南通崇川恒大贸易公司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上海太平洋星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至2004年任上海经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至2007年任南通三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有限公司报关部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南通世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报关部经理。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严杨先生持有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1%的股份。

3、陈国华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至1998年任南通市罐头食品厂工人；1998年至2000年待业；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太平洋星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至2014年任有限公司任业务员、管理部主管。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陈国华先生持有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7%股份，任该公司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葛飞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2、李明先生，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3、丁启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4、徐冰女士，财务负责人，“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4”。

5、葛飞霞女士，上海分公司经理。“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5”。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120010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140,987.19	19,129,929.08	21,249,258.44
净利润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10.03	1,708,694.82	-1,931,479.61
营业收入毛利率（%）	19.69%	16.98	11.58
净资产收益率（%）	-	4.55	3.9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04	8.74	8.38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9	0.042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9	0.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19	-0.24
每股净资产	1.07	1.1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1.07	1.10	1.06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48,597.86	12,374,160.65	11,732,078.96
股东权益合计	9,517,656.16	9,751,787.34	8,496,44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17,656.16	9,751,787.34	8,496,440.64
资产负债率(%)	29.75	21.19	27.58
流动比率(倍)	1.96	2.53	1.90
速动比率(倍)	1.96	2.53	1.9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10、存货周转率(倍)：公司无存货，该指标不适用。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小组负责人：冯强

项目小组成员：高健伟、冯强、韩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111号华辰大厦B座22层

联系电话：0513—80109700

传真：0513—80109768

法定代表人：周东华

经办律师：周东华、徐李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新春、赵现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法定代表人：季珉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建福、朱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挂牌业务部：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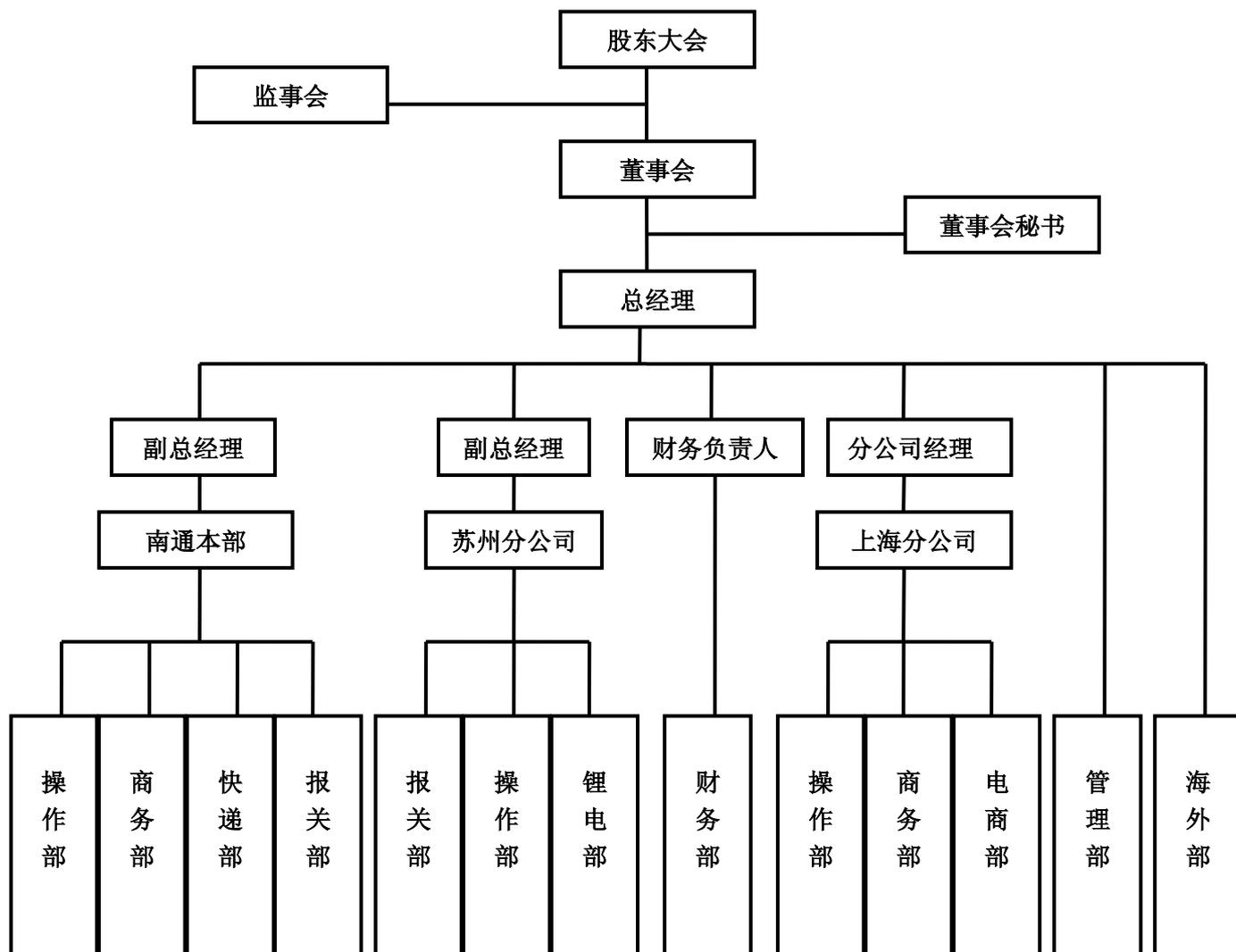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及运输代理，行业代码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代码为G5821。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运作流程及特点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职责



(1)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操作部	接受客户委托，负责报关、报检、订舱、提单处理等业务操作（保税区域物流除外）
商务部	客户开发和维护，包括询价和报价
快递部	负责上门收取客户文件、包裹，交给国际快递公司，追踪快件运送直至签收
报关部	负责报关及保税物流业务操作
海外部	负责国内外新代理开发、合作，已合作代理维护，为业务部门提供代理网络支持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管理部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
电商部	负责网络营销，包括网站运营与维护、公司品牌塑造
锂电部	负责锂电池行业动态、运输技术、客户开发与维护、展览会等，除锂电池操作之外的一切研究与拓展工作

(2) 分公司情况

①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88 号名义 704-705 室

负责人：葛飞霞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

设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1 日

工商注册号：310101000553336

②苏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苏州市沧浪区人民路 10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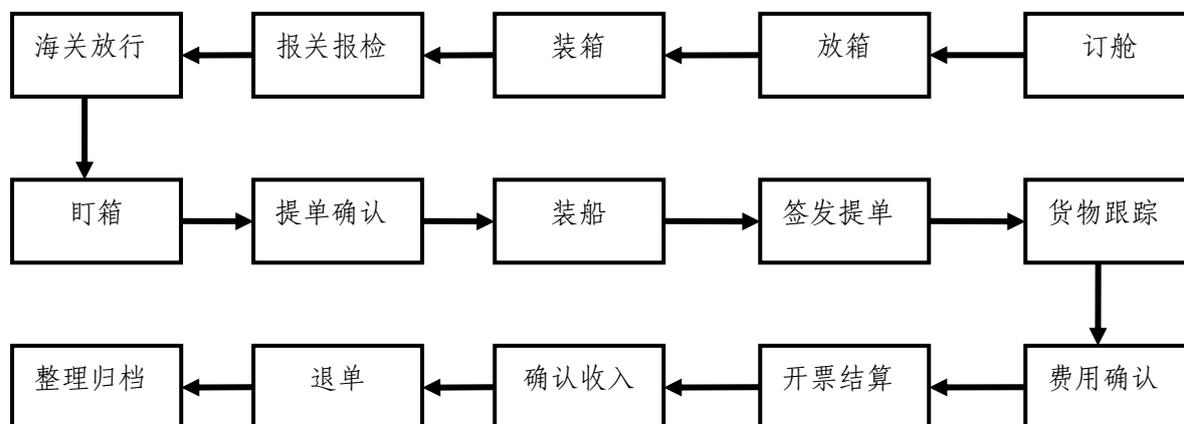
负责人：李明

设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为本公司提供联络服务

工商注册号：320502000054727

2、公司主要业务的运作流程



锂电池物流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保税物流业务三大板块具体要求：

(1) 锂电池物流业务：

锂电池运输安全要求高，公司提出的作业标准是“精细化”，从接到客户咨询开始查询法律法规，对每个细节进行操作预演，让操作人员提前做到心中有数。在操作过程中遇到海关、国检、海事查验，公司每次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操作（尤其是海运出口通常都在下午6点公司下班时间段开始，根据查验计划有时需要等到晚上10点才查到公司承揽的货物；有些出口欧美的货物查验在上海洋山港，从市区到港区来回超过100公里，有时在周末进行查验）。涉及危险品集装箱加固时，需要现场操作人员与海关监管查验仓库人员进行沟通，在第一时间进行加固复原，否则将延误船期15天左右，对客户交货期影响巨大，公司操作团队一直秉承不辜负客户托付的敬业精神，确保多年查验船期无延误记录。

鉴于锂电池物流业务是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此对锂电池物流业务作重点介绍：

①锂电池物流业务运输方式：

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企业，在面向锂电池厂家为其提供物流服务时，公司不直接提供运输服务，而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来为其选择承运人，运输方式包括海运、空运、陆运，各种运输方式在业务中的比例，随下游客户的要求而变化。

锂电池组功率超过100瓦时，锂电池芯功率超过20瓦时属于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内外法律、法规对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进行操作；低于上述瓦时数的锂电池组、锂电池芯属于一般化工品，按照承运人、海关对一般化工品操作要求进行。

因此，在选择锂电池运输方式时，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产品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时间、价格等），另一方面根据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定、要求，提出对客户“性价比”最优的方式，包括空运、海运、陆运、多式联运等。

现将日常业务中频率最高、环节最多的海运、空运流程整理如下：

世航锂电池专业运输--海运			
前期	中期		后期
1、电话咨询	1、货物进仓	11、查询开港计划	1、签发提单
2、提供方案	2、堆场提箱	12、集装箱进港	2、发送海外预报
3、细化要求	3、电池装箱	13、海关报关	3、目的港预报
4、文件提供、审核、确认	4、现场加固	14、查验状况(如发生)	4、进口清关
5、运价确认	5、粘贴危标	15、排查验计划、疏港计划	5、预定DG车辆
6、接受委托	6、拍照确认	16、集装箱疏运至危库	6、送货收货仓库
7、危险品舱位预定	7、危险品申报	17、专人陪同查验	7、客户签收
8、反馈信息	8、集装箱进港	18、重新加固	8、报关退单寄还
	9、提单确认	19、拍照留档	
	10、发送信息(AMS , ISF...)	20、二次进港	

世航锂电池专业运输--空运			
前期	中期		后期
1、电话咨询	1、货物入仓、过磅	9、打板装机	1、签发提单
2、提供方案	2、确认危险品货仓位与航班	10、航班起飞	2、发送海外预报
3、细化要求	3、作危险品报关	11、查验状况(如发生)	3、目的港预报
4、文件提供、审核、确认	4、机场安检	12、专人陪同查验	4、进口清关
5、运价确认	5、货站交货	13、重新封箱恢复	5、预定DG车辆
6、接受委托	6、入危险品库	14、拍照留档	6、送货收货仓库
7、预定舱位	7、提单确认	15、查询航班飞离信息	7、客户签收
8、反馈信息	8、发送信息(AMS , ISF...)		8、报关退单寄还

注：

AMS: Automated Manifest System, 按美国海关的规定, 即所有至美国货物或经美国中转至第三国货物都必须在装船前二十四小时向美国海关申报。要求最接近直接出口商的货代发送 AMS 资料。

ISF: 是进口安全申报 (IMPORTER SECURITY FILING) 的简称, 这是一项美国海关的新规定, 要求进口商 (收货人) 在装船前 24 小时向美国海关进行货物信息申报, 由进口商提供的有 10 项申报内容, 由船公司提供的有 2 项申报内容, 所以称为 ISF 10+2。可以由进口商或其代理通过海关 ABI 或 AMS 系统进行申报。

DG: 英文 DANGEROUS GOODS 的简称, 中文危险品。

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取得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目前属高度竞争的开放性行业, 行业内从事一般代理业务的公司仅需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 另外在商务部门备案即可, 如从事报关业务, 则需取得海关颁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

货运代理企业从事锂电池的货运代理业务没有额外资质要求。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规定, 涉及危险物品货运代理的企业不要求取得相

应资质，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国际海事组织（IMO）发布的国际海运危险品法规（IMDG CODE）未对货运代理企业作资质要求。

锂电池物流客户如选择空运方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规定，从事涉及危险品货运代理的操作人员应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公司现有三位员工具备国际航协（IATA）培训合格证和《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

锂电池物流客户如选择海运方式，国际海运危险品法规（IMDG CODE）对危险品海运从业人员有危险品操作许可资质要求，所有与危险品有关的岸上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方可上岗。公司尚无从业人员具备国际海事组织的培训证书。

锂电池物流客户如选择陆运方式，则对货运代理企业、人员无任何资质要求，但承运人需具备相应资质。

在锂电池业务操作中，公司可为客户直接进行代理危险品申报和选择承运人（公司不需要资质，空运、海运需要货代从业人员危险品操作资质）；公司也可根据情况，选择同行来间接代理危险品申报和选择承运人，此处公司重点选择具有操作能力和资质的货运代理企业合作（此时对公司、从业人员则无危险品等资质要求，直接操作企业的从业人员则需要具备相应资质）。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从业人员资质，主要应用于构成危险品的锂电池出口的危险品申报环节，而完成锂电池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需要完成锂电池检测、锂电池包装检测、船或航空公司订舱、危险品申报、危险品中转仓储、海关报关、危险品运输等一系列环节。其中，检测由货主委托检测机构来完成，订舱则由货代公司向承运人确定运输意向，并由承运人完成运输，危险品申报由货代公司向航空公司或海事局申报完成，中转仓储则由货代公司选择仓储企业完成。由公司代理客户来办理全部货物出口手续，这是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公司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中介的定位使然。

公司锂电池空运业务主要以公司自身进行危险品申报，如货运量较少，由于利润较少，但操作程序一样复杂，因而也会委托其他公司代为申报；锂电池海运业务目前完全委托其他具有操作资质人员的公司进行危险品申报。

不同的运输方式下，相关环节的市场博弈方式存在差异，其中危险品资质的作用也各不相同。锂电池空运方式下，公司需要向航空公司进行危险品申报和订舱，如选择由同行代理进行危险品申报，则订舱价格也将高于航空公司的一手直接代理价格，公司利润将受到影响；而锂电池海运方式下，公司委托同行向海事局进行危险品申报，而直接向船公司代理订舱，危险品申报仅是完成锂电池出口过程中的一环，对公司整体操作和总体利润影响不大。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不断完备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资质，具体计划是：2014年12月1日-3日参加“中美运输安全研究（培训）中心”在上海组织的海运危险品操作资质的培训；在新三板挂牌以后，与上游具有危险品资质的仓储、陆路运输企业探讨参股、并购意向。

③公司开展锂电池物流业务的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情况

世航国际系货运代理企业，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不是承运人（运输公司，如车队、船公司、航空公司），因此，锂电池物流的最终运输安全来自于承运人的内控，世航国际需要做好的是整体环节把控、承运人选择、中间协调、监督、事后协助等。

公司在两端对锂电池物流进行安全控制。

首先，在客户和产品选择方面，公司坚持按国家锂电池的生产标准选择客户，不合格的锂电池产品运输合作坚决杜绝；

其次，在承运人选择方面，公司对承运人（供应商）选择有严格的标准和程序。公司所选择的承运人，必须具备相应承运资质，管理规范且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承运能力和安全控制措施；

再次，公司在承运人具体承运中，通过系列协助服务，做到锂电池承运的安全、高效，具体措施包括：公司作为客户代理其选择承运人时，首先需要向承运人准备关于客户、货物的申报文件，如不能提交满足承运人需求的申报文件，承运人将拒绝承运，另一方面公司对此也有严格要求，要求向承运人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文件；在锂电池运输途中，公司需要跟踪锂电池的运输情况，向承运人进行情况提示、风险警示等，以协助承运人最终完成锂电池的运输，直至最终交货；

第四，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管理部门对锂电池物流的操作规范要求进行代理操作，锂电池危险品空运由公司直接进行危险品申报，海运则由其他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代理进行危险品申报，严格督促承运人按照标准流程完成运输；相关危险品申报受理部门如航空公司、海事局等，对危险品申报有严格规定；

最后，公司还坚持定期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了解国家在锂电池及其物流方面的政策和规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能够满足各方面的需求。

2012年以来，公司未出现任何与锂电池运输相关的安全事故。对此，有权政府部门已做了公司无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记录的书面说明。

（2）基础物流业务

公司坚持“标准化”操作模式，制订规范化操作手册，促进标准化操作的有效实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具体管理如下：业务主管审核后下达客户托书，操作人员按客户托书及客户个性化要求，负责全套操作，操作过程中和完毕后，主管和分公司经理，分别进行两轮核查，对国际货运操作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的有效管控。

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运输方式包括海运、空运、陆运，在商务部门备案的货运代理企业皆可以操作，不需要额外资质。

（3）保税物流业务

针对客户行业特点，如海工、船舶、新面料服装、新型纺织，操作部门需要潜心研究产品特点，做好预归类和预申报。涉及超规格海工产品无法进入海关综保区时，公司将陪同客户直接与海关官员沟通，企业提出申请，我们向海关相关部门递交并进行情况说明，海关逐级汇报，为企业争取区外监管模式，切实解决客户业务难题，确保后期申报工作顺畅。目前公司操作的业务可以确保货物进出综保区不过夜，为企业节省物流成本。

公司保税物流业务仅在保税区开展，运输方式为陆运，无额外资质要求，但需符合保税区的监管要求。

3、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特点

按照客户所在行业分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可区分为锂电池物流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保税物流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寄递业务，比例很低）。

（1）锂电池物流业务

锂离子电池具有重量轻、容量大、无记忆效应、节能环保等特点，现今大多数移动设备、数码设备都采用锂离子电池作电源。目前开发的大容量锂离子电池也已用于电动汽车上，如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人造卫星、航空航天和储能方面，新型锂电池也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随着美国特斯拉纯电动汽车的热潮，国内多家企业也加大了锂电池领域的投入，如万向集团收购美国 A123 系统公司和美国菲斯克公司，北汽集团和富士康集团合资等，锂电池产业在未来将会呈现全球一体、局部竞争的局面，锂电池国际流通将更加快速、频繁。

由于锂是一种特别容易发生化学反应的金属，易延伸和燃烧，如果包装和运输处理不当，有可能会发生燃烧和爆炸事故。其包装和运输中的非规范行为而导致的事故越来越受到重视，国际上多个机构颁布有多项规定，各管理机构也愈发严格，提高操作要求，不断的修改规定和法规（如：ITAT 针对锂电池运输每两年就修改一次规定）。

锂电池物流要求较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委托人和公司都会面临多重风险：首先是丢失订单的风险：由于研发测试样品交货时间紧，但空运所需要的 UN38.3 报告检测时间极长(约一个月)，往往因此延误交期，从而失去客户信任，丢失订单，还浪费了大量费用；其次是包装和加固因素的风险：包装疏忽或未进行专业的加固，将会被目的港扣货和高额罚款，影响交货时间，极易遭客户投诉和索赔，如因此发生事故，将面临严重的法律责任；第三是查验导致的风险：锂电池航空运输 100% 查验，原包装会被破坏，如不作处理或处理不当，中途会散落，锂电池将损坏，海运一旦遇海关查验，需移箱至危险品仓库，路程较远，如管控不力，加固恢复被忽略，无法赶上原定船期，将延缓交货(大约会延误 2 周)。出于对风险的安全把控，锂电池进出口货主倾向于和专业的国际货运代理商合作，以安全、及时、高效地实现锂电池货物的转移。

公司在锂电池国际运输领域一直保持优异的服务质量口碑，2012—2013 年提供锂电池运输服务超过一亿片，为客户免费提供国际物流及海关监管业务的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作为锂电池专业国际物流商，公司未来将整合国内及海外代理市场，进一步加快步伐，以便应对全球客户的需求，为锂电池企业提供国际物流解决方案。锂电池物流业务是公司的强项和特色，锂电池物流业务 2013 年度占公司 37.57% 的营业额，贡献 63.28% 的毛利；2014 年 1-6 月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1.41%，贡献 49.18% 的毛利。

①公司是华东地区专业的锂电池国际物流商，专业水平国内领先

公司是唯一受邀参加“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电池产品及技术展览会”（简称振威上海电池展）的国际物流代理商（该展览会由中国电子学会、广东省电源行业协会、振威展览集团联袂主办，被誉为亚洲三大电池展之一，时间：2013年8月20-22日，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通过这次参展，公司实现新增5家锂电池客户，于2014年1-6月分别与恩力能源、杭州正大、波士顿电池、微宏动力、欣旺达电子签约合作，标志着公司锂电池物流业务特色更加显现，在华东地区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客户网络，成为该行业众多客户指定货代或认可的合作伙伴。

公司2013年12月24日在苏州富驿时尚酒店（苏州市干将路东路938号）和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电池产品检测实验室、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2013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安全运输培训会”。会上对锂离子电池 UN38.3 检测技术要求、DGR 分类识别、The 55th IATA DGR 锂电池相关规则及锂电池安全运输进行专业讲座，本次会议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30余家、50余位行业专业人士参加，免费为到会32家企业50多位企业负责人、技术研发人员、国际物流负责人提供锂电池安全运输知识，受到与会企业学员一致好评，并在多个专业论坛网站上获得好评。

公司撰写的“锂离子电池运输”文章2013年被百度百科收录，百度搜索排名第一。公司还于2014年4月15日和中认英泰（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有：双方信息共享、每两个月定期交流一次、每年联合举办一次客户座谈会、在力所能及范围彼此向对方推介客户等11项条款。协议有效期2年，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续。公司将继续与吴江电池产品检测实验室、DGM-CHINA、中认英泰、威凯检测等掌管着锂电池生产企业质量标准的权威结构携手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电池行业国际物流服务商的认知度，增进锂电池国际运输特色品牌效应。

2014年6月18日-20日，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简称CIBF2014）（CIBF是由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主办的全球范围最大的电池博览会，每两年举办一届）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公司是本次CIBF2014唯一一家专业锂电池物流供应商，也是唯一一家国际物流货代企业。公司参展共交换收获

客户名片 300 多张，发放世航国际宣传资料 1000 多份，并与大量参展、考察的锂电池制造企业进行了愉快、友好的洽谈，就锂电池国际运输时所遇问题进行了专业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方案，获得了锂电池企业普遍认可和赞同。同时与全国多家专业锂电池检测机构深入交流，为建立良好合作打下了基础。公司参展后收到深圳市移动通信联合会邀请，将共同制定深圳市锂电池安全运输标准和细则，此项合作目前正在筹备之中。为期三天的展会，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珠三角锂电池物流市场奠定了基础，为进一步与有关锂电企业及锂电检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搭建了桥梁。通过此次参展，坚定了公司如下业务开拓方向和发展信心：大力挖掘珠三角锂电行业潜在客户；继续保持锂电池物流技术全国领先；聚焦打造世航国际成为专业锂电池物流商；扩大与权威检测机构强强携手联合的深度与广度；着力增进公司锂电池物流核心竞争力。

从 2006 年开始公司就签约苹果手机的供应商---锂电池客户以来，2013 年增加签约 3 家锂电池物流客户、2014 年 1-6 月新签约 5 家锂电池物流客户，到 2014 年底预计新增签约锂电池物流客户 10 家左右。

②公司锂电池物流业务的特色

公司锂电池物流业务有如下特色：

A、提供专业锂电池国际运输方案，产品线从“小型移动设备锂电池”到“大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覆盖现有的全部锂电池产品；

B、提供 7*24 小时国际物流跟踪服务；

C、是众多行业客户指定货代或优秀合作伙伴；

D、首家推出“锂电池检测模块化”企业；

E、首家推出“锂电池标准模块化设计”理念和设计原则；

F、官网提供在线客服一对一提供咨询、报价等服务；

G、提供锂电池运输众多航线选择，为客户提供最优物流方案设计；

H、报关专业、迅速。

锂电池物流与危险品运输十分相关，报关、报检、装卸、运输等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要求物流操作方及时、高效、安全。公司针对锂电池物流的特点，提出的作业标准是“精细化”，从接到客户咨询开始查询法律法规，对每个细节进行操作预演，让操作人员提前做到心中有数。在操作过程中遇到海关、国检查验，

公司每次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操作。涉及危险品集装箱加固时，需要现场操作人员与海关监管查验仓库进行沟通，在第一时间进行加固复原，否则将延误船期 15 天左右，对客户交货期影响巨大，公司操作团队一直秉承高度的敬业精神，保持多年查验船期无延误记录。

（2）基础物流业务

公司的基础物流业务，包括国际贸易进出口的海、陆、空订舱、拖车、仓储分拨、报关报检、代办货物运输保险、全球门到门“一站式”服务，即传统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基础物流业务面广量大，工作琐碎，利润率较低。公司坚持标准化作业模式，用统一的流程作业整合客户琐碎的需求，同时，根据每周获取客户出货动态，及时做好合理调度安排。从而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公司运行成本。

公司在满足（普通）客户需要的同时，还精心打造特色服务，如南美精品航线、日本偏港航线，以及国际搬家运输、生物医药产品运输、葡萄酒进口运输等，这些业务利润空间较大。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专”的思想，在最快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高”航线设计和私人定制化服务。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4 月 1 日，公司在众多物流企业中竞标成功，与南亚企业集团在江苏南通的 4 家子公司，即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分别新签订了《货运代理协议书》，囊括该集团到台湾、香港及上海、南通口岸出口的所有国际货运业务，南亚系公司也成为公司合作时间最长的基础物流标志性客户之一。

公司 2002 年成立，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善的业务网络，与货主、船公司和其他运载工具经营人、储运公司、码头以及海关和其他货物进出口监管部门之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国际网络方面，公司是“世界货运联盟”WCA 成员和 WEL 国际代理网络会员，与 220 多个国家或地区、200 多家同行保持业务往来，经常性合作伙伴超过 100 户。

公司自 2007 年以来是南通国际航空（铁路）运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011 年 1 月被评为市口岸优秀服务单位；2004 年至现在为江苏报关协会第一、二届理事会单位。

2014 年 1-6 月，基础物流业务营业额约占公司总营业额的 62.77%，为 637 万元左右。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国外，总数 400 家以上，该项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客户对价格非常敏感。此类业务潜在客户很多，仅南通市就有 3,500 家左右进出口企业，近几年平均国际货运总量为 3,000 万吨，货值 300 亿美元左右。单以民营企业而言，以营业额、市场客户数、全球网络、毛利等综合评估，公司基础物流业务排在南通前列，但由于竞争激烈，这一板块的利润空间不大，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将业务开拓转向新设的进出口企业，而成熟的企业无论是借助于客户关系还是服务价格都很难帮助公司实现收入大幅度增长。

（3）保税物流业务

保税物流业务，是为企业在海关综合保税区提供保税物流、报关报检、保税仓储、以及包装、分拣、小型加工等增值服务。

公司保税物流板块主要工作之一是报关报检，专业性较强，要求准确无误。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则集聚了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消费群体，公司在南通市综合保税区具有较大市场份额。与国外先进大型同类企业相比，虽然公司与其规模、品牌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的传统服务价格更低，服务响应程度更高，更贴近本土客户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更具有地缘优势。

2014 年 1-6 月，保税物流的营业额约占公司总营业额的 4.39%，为 45 万元左右。客户主要集中在南通周边，以进出区报关为主，价格固定，利润空间较高，但是销售费用大。随着南通综保区 B 区在 2013 年底开始运营，估计市场虽会逐步增大，但是和上海、苏州相比，南通保税区地域和产业限制较大。

为最大程度提升公司专业化服务水准，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研究南通市及周边企业（如海工、船舶、新面料服装、新型纺织等）的产品特点和生产运输周期等具体情况，做好预归类和预申报，进一步加强操作流程管理，确保申报顺畅，货物进出综保区不过夜，为企业节省物流成本。此外，公司将积极利用与海关多年业务合作中形成的各种人脉资源，帮助客户解决难题，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二、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1、专利**

无

2、商标

公司有 4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申请已经受理，目前仍在审查中。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主管部门受理日期	主管部门受理发文编号	代理文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世航通运” 名称	39	2013年5月10 日	ZC12539041SL	S6469-H	原始取得	公司
2	“世航运通” 名称	39	2013年5月10 日	ZC12539037SL	S6468-H	原始取得	公司
3	WEL	39	2013年5月10 日	ZC12539017SL	S6467-H	原始取得	公司
4	“世航通运” 标识	39	2013年10月 15日	ZC13335181SL	MY-13-S00 007239	原始取得	公司

注：国家商标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第 2 项申请的 10 个子类中初步审定在“商品打包”一类上可以使用申请的商标，其余子类被驳回，公司已决定不再申请复审；

公司第 3 项商标，即“WEL”39 类，已获国家商标局初审通过，公告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公告三个月期满，无异议的，商标局将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其余申请仍在国家商标局审查中。

3、软件著作权

无

4、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是电子商务平台，目前正常使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电子商务平台	198,000.00			198,000.00
二、累计摊销-电子商务平台	3,300.00	9,900.00		13,200.00
三、减值准备-电子商务平台				
四、账面价值-电子商务平台	194,700.00			184,800.00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9,900.00 元。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电子商务平台		198,000.00		198,000.00
二、累计摊销-电子商务平台		3,300.00		3,300.00
三、减值准备-电子商务平台				
四、账面价值-电子商务平台		194,700.00		194,700.00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3,300.00 元。

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与深圳九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络营销快速启动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深圳九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开发一套九牛网贸通系统软件 V1.0（网站式）并提供网络操作培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8 万元。根据获取的项目确认书，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验收确认九牛科技为公司提供的网络营销承包服务已达到公司要求状态，公司将该网络系统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并从项目确认当月开始摊销。

该网络系统使用年限为 10 年。软件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摊销。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2015年9月26日到期），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6980037。

(2) WCA 货运代理联盟会员（2014年-2015年），发证单位WCA国际货运代理联盟。

(3) 从业人员国际航协（IATA）培训合格证和《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

(四)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电脑、办公家具，固定资产的购入时间、成新率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原值	2014年6月30日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5,714,308.24	5,206,418.30	91.11%	正常使用
办公家具	13,180.00	2,402.38	18.23%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224,514.00	37,247.14	16.59%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70,656.20	127,455.81	34.39%	正常使用
合计	6,322,658.44	5,373,523.63	84.99%	正常使用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工工34人。按照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职能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14.71
业务人员	24	70.59
财务人员	3	8.82
行政人员	2	5.88
合计	34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	7	20.59
大专	25	73.53
大专以下	2	5.88
合计	3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45岁以上	7	20.59
30-45岁	12	35.29
30岁以下	15	44.12

合计	34	100.00	
----	----	--------	--

三、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所从事行业属现代服务业，公司不存在制造业意义上的研发。但公司对于创新业务一直十分重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通过对法律法规和行业讯息的主动学习，形成了持续自主研发的意识，服务业虽然没有具象产品，但是服务过程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推陈出新，具体包括以下环节：公司所有对外联络部门定期提供客户、市场信息；选取符合客户、市场需求的项目着手研发；公司对研发的新航线、新思路制定阶段性市场推广及销售战略；对客户选用的研发新服务进行跟踪，根据客户意见进行完善。

公司的研发贯穿于公司业务，但由于业态的特殊性，公司业务是物流服务，无具体产品，因此无研发费用确认。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是葛飞、李明、丁启明、葛飞霞，均同时为公司高管，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半内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可细分为3个板块（其他业务比例很低，报告期内不足0.5%）：

（1）锂电池物流业务：为锂电池企业提供国际物流解决方案。锂电池物流业务是公司的强项和特色：2013年度占公司37.57%的营业额，贡献63.28%的毛利；2014年1-6月占公司31.41%的营业额，贡献49.18%的毛利。

（2）基础物流业务：包括国际贸易进出口的海、陆、空订舱、拖车、仓储分拨、报关报检、代办货物运输保险、全球门到门“一站式”服务，即传统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3）保税物流业务：为企业在海关综合保税区提供保税物流、报关报检、

保税仓储、以及包装、分拣、小型加工等增值服务。客户所在行业主要有船舶制造业、纺织业、化工业等。

2、各期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见下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锂电池物流业务	3,184,838.04	31.41	7,187,335.53	37.57	6,754,450.20	31.79
基础物流业务	6,365,633.94	62.77	11,636,542.76	60.83	14,415,421.24	67.84
保税物流业务	445,630.80	4.39	225,717.29	1.18	0	0
其他业务	144,884.41	1.43	80,333.50	0.42	79,387.00	0.37
合计	10,140,987.19	100.00	19,129,929.08	100.00	21,249,258.44	100.00

对销售收入的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
1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74,210.11	20.45
2	南亚系	1,005,839.78	9.92
3	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47,491.59	4.41
4	南通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246,795.66	2.43
5	江苏瑞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88,151.25	1.86
	合计	3,962,488.39	39.07

续表

单位：元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
1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7,049,533.72	36.85

2	南亚系	3,099,431.99	16.20
3	苏州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4,202.83	4.88
4	福州沃克斯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18,124.35	3.75
5	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9,839.50	2.67
合计		12,311,132.39	64.36

续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
1	南亚系	3,013,803.19	14.18
2	苏州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1,957.55	13.00
3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421,551.58	11.40
4	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	2,197,068.87	10.34
5	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14,032.69	4.77
合计		11,408,413.88	53.69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有外贸出口业务的企业。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2013年度成为公司最大客户，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2,421,551.58元上升至2013年的7,049,533.72元，增幅高达191%，原因是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自身产量上升、物流量增大以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比例上升等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最大客户仍然为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调整出货方式等原因，导致与公司的业务量有所下降。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较2013年有较大比例下降，显示公司业务分布更加均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三）主要服务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服务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主要是接受货主或其他委托代理机构的委托提供代理报关报检及代理运输、仓储等相关服务，具体可主要分为锂电池物流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保税物流业务、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营业成本是向运输企业（包括船公司、集装箱公司或空运公司）及其代理公司支付的运输代理费用，运输企业及其代理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见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南通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454,396.43	5.58
2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2,221.31	5.18
3	上海派尔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82,201.34	4.69
4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368,632.29	4.53
5	杭州捷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76,579.34	3.40
合计		1,904,030.71	23.38

续表

单位：元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Joyspeed Global Cargo (CHINA)Ltd	1,257,411.91	7.92
2	南通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815,195.02	5.13
3	上海友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7,307.30	5.08
4	上海派尔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75,467.92	4.25
5	Asahi Logistics Co.,Ltd	624,227.61	3.93
合计		4,179,609.76	26.32

续表

单位：元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韵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375,423.42	12.64
2	上海柯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75,641.99	6.79
3	上海捷利货运有限公司	1,007,029.40	5.36
4	上海程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0,986.00	5.33
5	韩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58,155.80	4.57
合计		6,517,236.61	34.69

报告期内，2014年1-6月前5大供应商与2013年前5大供应商相比，仅有两家相同，而2013年前5大供应商与2012年前5大供应商完全不同。原因是，公司从事国际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在基础物流业务部分，随着公司客户（委托人）的业务变化，其货物的去向也千变万化，公司根据客户货物物流方向的变化而选择不同的承运人（各自有专属的区域，如日本航线、南美航线等），从而导致公司不同时间内供应商会有较大的不同。

此外，2013年度，公司锂电物流业务增长了6.41%，达到危险品级别的锂电池需要有危险品承运资质的专业承运人运输，Joyspeed Global Cargo (CHINA)Ltd、上海友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理该项业务，公司与其合作一直比较顺利，因此导致这两家公司在2013年业务量占比有较大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步降低，系公司加大供应商选择，导致供应商比例逐渐分散的结果。

3、公司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措施及相关资质

公司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并不直接为客户运输货物，而是通过选择承运人或其代理为公司客户或其代理运输货物。

虽然公司不是作为公司客户及其代理的直接货物承运人，相关承运人及其代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并不直接涉及运输安全问题，但是，公司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本着“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宗旨，在承运人（供应商）安全控制方面，要求承运人需具备相关资质和良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公司流程操作。承运人如不具备相关资质，则无法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供应商业务合作关系管理来对承运人进行管控。由于行业内的承运人较多，公司有较大的选择权，公司一般选择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作为合作对象，一旦发现承运人在安全控制方面存在问题，公司会立即要求承运人进行整改，拒绝接受的将终止合作关系，发生重大问题的将根据情况引入仲裁、司法等处理机制。

（1）普通货物的运输

运输方式分为3类，即海运、空运、陆运。在承运人选择方面，对承运人除要求具备交通部门的营运资质外，无其他特别资质要求，公司一般选择业内相对

知名的公司与其进行合作。

普通货物的运输企业，需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控制管理措施。

（2）锂电池的运输

锂电池的运输也分为海运、空运、陆运。我国对危险品运输、仓储企业有资质要求，公司与上游持有资质的运输、仓储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开展物流业务的最终承运人需要相关资质，但货代行业可以互为代理，即承运人的代理可以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不直接和最终承运人发生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供应商一般也是公司同行，具有在商务部门备案的货代从业资质（该资质已接近完全放开）、取得工商登记等普通经营许可即可。

公司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以任何形式占有任何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见下表：

序号	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类别	签订日期	累计金额 是否已达成 到50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09-9-2	是	履行中
2	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0-8-27	是	履行中
3	苏州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1-1-3	是	履行中
4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2-3-6	是	履行中
5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2-4-1	是	履行完毕
6	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2-4-10	是	履行完毕

7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2-6-12	否	履行中
8	福州沃克斯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13-2-1	是	履行中
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7-19	否	履行中
10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2-30	否	履行中
11	AERO INTERNATIONAL CO.,LTD (韩国客户)	销售合同	2014-1-1	否	履行中
12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共和(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 电气(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出口 香港转运广东)	销售合同	2014-1-1	是	履行中
13	江苏瑞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5	是	履行中
14	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 (运送台湾)	销售合同	2014-2-1	否	履行中
15	SATKAR(印度客户)	销售合同	2014-2-1	否	履行中
16	南通恩力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 司	销售合同	2014-2-21	否	履行中
17	南通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3-1	是	履行中
18	杭州正大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3-27	否	履行中
19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委托 乙方从南通口岸出口)	销售合同	2014-4-1	否	履行中
20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委托	销售合同	2014-4-1	否	履行中

	乙方从上海口岸出口)				
21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4-28	否	履行中
22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4-29	否	履行中
2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6-9	否	履行中
24	ASAHI CO.,LTD 旭日商事株式会社	采购合同	2005-8-5	是	履行中
25	上海柯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1-2-1	是	履行完毕
26	神原汽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1-11-2	否	履行中
27	上海柏辉船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1-1	否	履行中
28	上海派尔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1-1	是	履行中
29	上海程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1-6	是	履行中
30	南通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2-1	是	履行中
31	上海捷利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2-1	是	履行中
32	韩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4-28	是	履行中
33	韵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5-1	是	履行中
34	上海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6-15	否	履行中
35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7-18	是	履行中
36	Jopspeed Global Cargo (CHINA)Ltd.	采购合同	2012-10-8	是	履行中
37	上海友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1-1	是	履行中
38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1-4	是	履行中
39	杭州捷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6-1	是	履行中
40	上海民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	否	履行中

注：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是：报告期内已完成或未来预计完成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部分合同为口头合同，货代行业合同仅确定双方合作意向，不约定金额，无论书面、口头合同，实际执行中皆以托书（订单）为准。

2、报告期内重大合作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重大合作合同见下表：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类别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电池产品检验室	合作合同	2013-12-10	履行中
2	中英认泰（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2014-4-15	履行中

注：公司的合作合同系公司与相关锂电池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合同金额。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属于国际物流行业的重要一环，其业务模式核心是接受需要进行货物进出口企业或其代理的委托，代理其进出口相关操作，如报关、报检，并联系安排仓储、运输等一系列环节，最终完成货物进出口转移，并从操作过程中获得收益，公司下游客户是货物进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上游供应商则为运输企业或其代理。

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多年，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近年来深耕锂电池物流领域，拥有操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透彻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货物进出口提供运输代理、报关、报检等综合代理服务，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而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

公司商业模式按销售、采购、运营（生产）、研发、盈利各环节介绍如下：

（一）销售模式

国内具有进出口需要的企业都可以成为公司的客户，但货代行业公司众多，公司主要面向长三角发展客户。公司通过线下、线上等一切能接触到客户的渠道来获取客户信息，进而遵循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按照合理的方式，与客户沟通直至达成合作意向，有的客户是直接洽谈而成，比如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苏州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等锂电池制造企业，都是通过联系后直接洽谈而成；有的客户通过市场竞标而成，比如与南亚系的合同；有的客户则属分工合作的业内同行，如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

公司线下渠道包括：陌生电话（客户号码从黄页上找）、他人介绍（包括国内外同行、熟人、朋友）、客户推荐、展览会、培训会、行业协会等任何能直接接触到潜在客户的地方；线上渠道包括公司网站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固定客户货源或网络客户托书来确定上游客户供应商合作计划。具体执行由各部门主管负责，分公司经理扎口管理。在计划的具体执行中，公司首先需要货比三家，通过前期沟通初步了解供应商专业水准、服务精神、规模，评估标准是以满足世航国际客户需求为前提。其次，对沟通符合初步要求的供应商开始试单合作、竞争性洽谈价格等多种方式，动态确定优先供应商，其中除了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沟通以外，业务量大小决定了价格的高低（通常初次合作的供应商价格比较合理）。第三，对已成为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公司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第四，根据试营运结果，更换和选择新的合作伙伴，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派发的业务量通常比较稳定，也增加了公司的议价权（供应商价格会保持稳定水平）。最后是供应商评价，各主管每年定期组织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供应商，以便供应商进一步改进，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淘汰和更新。

（三）运营（生产）模式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本质上是中介服务行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客户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报关、报检、危险品申报、货物运输、中转仓储等一系列服务，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公司的运营模式是，全面跟踪操作环节，协调各相关主体，保证服务的顺畅；对重点客户，高管会定期拜会客户，了解客户最新动向、需求，提前为其制定运输计划等。公司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来增强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合度。

如以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为例，公司从接受其托书后，从经理、主管到操作员，首先研究客户资料、要求、掌握货物特性及国际、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其次研究季节、时段及运价涨落，进而优选车队、订舱，同时需要准备危包证（危险品包装证明）、进舱单；第三组织协调场站衔接，研究性能结果单；第四准备装箱证明书、填写报关单；最后完善信息表、全程跟踪货物流转，在上述多个环节中，都需要精心准备、实施，客户的体验感很强，如某一环节产生问题，

会对客户的体验构成负面影响，就有可能造成客户的流失。

（四）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通过对法律法规和行业讯息的主动学习，形成了持续自主研发的意识，服务业虽然没有具象产品，但是服务过程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推陈出新，具体包括以下环节：公司所有对外联络部门定期提供客户、市场信息；选取符合客户、市场需求的项目着手研发；公司对研发的新航线、新思路制定阶段性市场推广及销售战略；对客户选用的研发新服务进行跟踪，根据客户意见进行完善。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和同行业类似，模式是利用讯息不对称、资质限制、时间或空间差、企业资源、客户服务等为通过上游承运人等供应商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货运代理服务，从中获取利润。该行业的存在是社会分工使然，并不会因上下游的直接对接而威胁到行业的存在和发展。

公司的基础物流业务和同行处于高度同质化竞争状态，利润空间有限，但仍将持续稳定发展；保税物流业务有一定先发优势，但增长空间有限；两项业务均不需要特殊行业资质。

公司近年已成功转型为华东地区有影响的锂电池货运代理企业，根据 2013 年公司内部统计，锂电池物流业务占全公司 37.57% 的营业额，贡献了 63.28% 的毛利，这说明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毛利率高的锂电池物流业务。锂电池物流业务如涉及危险品，需要直接操作的货代行业人员具有空运、海运危险品操作资质。锂电池物流业务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

公司由于介入了操作要求高的锂电池物流业务，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内从事一般货物运输代理的货代企业，但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加之申报新三板等特定事项的费用支出，公司利润率尚未明显增长，但有发展潜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基本概况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及运输代理，行业代码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代码为G5821。

主营业务：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行业组织是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律环境

货代和物流行业是密不可分的，后者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和信息等要素的复合性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环节多，行业规模大，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强化对外经贸、吸引外资、扩大就业等方面有着重大作用。多年来我国政府对货代物流行业的政策主基调是鼓励支持发展。

2009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和信息等要素的复合性服务产业，强调了它对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同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减轻物流企业税负，加大物流行业土地政策支持等9项举措。

2012年12月，国务院《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重点发展包括现代物流业在内的12个生产性服务行业。

2013年1月，商务部《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肯定了国际货代物流业在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吸引外资、扩大就业、发展现代物流业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实现如下目标：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物流市场；规模以上货代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12%左右。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到，“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改革市场准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

理体制”，“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对外经济走廊。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监管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3、《海关法》
- 4、《对外贸易法》
- 5、《海牙法则》
- 6、《汉堡规则》
- 7、《维斯比规则》
- 8、(IATA)航空运输协会《IATA 航空运输锂电池运输指南》
- 9、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
- 10、IATA 《DGR》国际航协《危险货物规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进出口危险品锂电池运输包装检验规程》
- 12、中国民航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市场容量

我国在1984年以前，货运代理业务是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即外运发展的母公司——中外运总公司）独家经营的。从1984年开始，国家允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和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业务交叉经营，一批新的货运代理企业陆续成立，外资企业则必须与内资企业合作方可进入该领域。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WTO，并承诺入世后1年放开外商进入中国的国际货运代理领域控股权，4年后允许外商设立独资子公司。入世导致中国进一步开放货运及货代领域。2005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资格的行政管理由“审批制”调整为“注册备案”，从根本上打破了中小企业从事国际货代的体制性障碍。

相比传统制造行业，国际货代行业是一个纯服务行业，其企业规模经济并不明显，而货代企业所处的地缘优势、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乃至与客户感情人脉关系都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也正是因为这些因素的存

在，所以中国才出现数万家中小货代公司和少量大型货代公司并存的局面。

目前国内国际货代公司主要包括三大类。其一是：有大型船（或运输）公司背景的货代公司（船代），依靠较低价格的运费支持，所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缺点是其可给上游客户提供的船公司选择的面较窄，导致其市场资源和信息不能充分利用。其二是：一些具有外资背景的货代公司，这些外资公司与国际客户具有长期合作历史渊源。由于这些国际客户在进出口贸易中具有较强话语权，往往以指定或推荐货代公司的方式对国内供应商施加影响，所以这些货代企业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三是：为数众多中小货代公司。这一类企业依靠当地熟悉的市场环境和人脉资源，在业务作业环节和疑难杂症的解决处理上，往往较外资背景的货代公司更具竞争性，既成为第一点所述船代公司在作业和资质要求上的缓冲，又成为第二点所述外资背景企业在中国出现很多水土不服等地缘意识问题的缓冲，故在特定地域、特定细分市场（如涉及危险品的运输报关）、特定航线等方面也能拥有竞争优势，除了自身的客源基础外，也成为了船代公司（第一点所述）与外资背景货代公司（第二点所述）的强有力中间桥梁。且中国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数量极其庞大，中小型货代利用自身的主动性和灵活作业能力，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又与第二点所述外资背景代理公司形成差异竞争性。所以这类货代公司亦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市场占有率。

国际货代行业又是个具体作业环节极其琐细的行业，从前期客户接洽、签约、询价/报价、确认、订舱、报关报检、放行、跟踪货物配载、单证确认、签发提单、货物跟踪、费用确认、开票结算、货款催收等。作业程序繁琐，如果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对于该行业而言，其结果都是不利的。

因此，国际货代公司之间的竞争除了品牌、价格这两个常见因素之外，其内部精细化管理，包括作业流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特别是熟练员工的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同样是很重要的竞争要素。

国际货代行业也是一个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的行业。货主所在地、运输港口起运地、目的地和货代公司所在地可能完全不同，但通过货代公司和同行合作伙伴之间的分工合作，同样可以实现国际物流的畅通。例如世界货运联盟(WCA)---国际独立货运代理人网络，始创于1998年，目前有1000多个成员办事处，遍布165多个国家。WCA帮助其成员公司在任何特定港口选择合适合作

伙伴操作货物。WCA 在实现货代企业信息共享、业务互补、货运网络共享、国际货运诚信等功能的同时,能通过监控成员公司的信用、服务记录和其他手段(如货代公司定期缴纳防止服务纠纷的保证金),间接地保护了货主和各诚信成员公司的利益,从而也有效促进了整个国际货代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呈现四个发展趋势:

一是外贸物流一体化趋势。一些大中型货代物流企业,通过加大资产设施投入,或企业并购、完善优化网络化布局,进一步向第三方物流的角色转型。既从事船代,又从事货代,又有自己的空箱堆场,还有自己的报关行、空运部,形成了门到门一条龙服务的完整运输链。由此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这一类企业掌握的环节多,是国内作业环节的延伸和细化,从而以更多的作业功能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富士康的经典发展历程就是从一个为电子行业做配套磨具的小工厂发展成为给电子行业更多环节直接做代工的集团化企业。换言之,掌握的环节越多,可提供的服务就越多,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就越高。

二是海外市场开发的趋势。跨国货代企业优于国内货运代理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海外网络优势,具体体现在拥有海外客户、指定货源、全球网络和信息系统四个方面。一般而言,海外客户货代的盈利率可以达到 8-10%,但国内货代针对国内客户的营运盈利率仅仅维持在 3-5%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国内货代就成为海外供应链的一部分,或某个海外项目物流、工程物流的本地供应商,甚至对大型海外集团开发将会是最佳选择。商务部门多年来也一直鼓励国内货代企业“走出去”。国内货代企业“走出去”的方法主要是:A、依靠自有力量,向货物重点、次重点区域扩张,形成自己的代理网络;B、依靠自有力量,主动并购或者吸引海外同行业企业投资,以强强结合的方法直接或者间接的完成国际化道路。

三是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地缘化和代理整合趋势。

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是指国际货代的专长和特色。对于多数中小型货代公司,既没有运输、货场等基础设施硬件支持,又缺乏直接“走出去”开发海外市场的风险承受能力,那么,他们走专业化经营,向专业、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就是必然选择。例如保税货代、危险品货代(对于报关、报检及空运、海运均有特殊要求)、特色航线货代、多式联运货代等。利用专业化聚焦来占有市场的细分

部分，以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和生存能力。

地缘化是指国际货代公司由于地理缘接、市场细分、地域观念等方面原因，货主企业更倾向与选择本地货代企业合作，但也不乏寻找与在口岸的大型国际货代联姻的货主企业。例如，江苏省南通市是我国著名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基地，聚集了数以万计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和数以千计的纺织、服装出口企业，其数量众多和集聚规模，足以拥有可容纳若干地方性货代企业的生存空间。该地货代企业如果能充分利用其地缘优势、详尽掌握这些生产型客户的经营特点和个性化需求，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做好做深精细化管理，那么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有一席之地。反之，该地货代企业，规模既不大、业务也不专、管理也不精，则可能沦为被整合对象。

四是国际货运技术升级及货物追踪能力日益提高趋势。近年来随着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及物联网、全球电子商务、云计算等高端信息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实体运营网络和无形信息网络渐呈有机融合之形势。国外大型物流公司一般都配备有实现 EDI、ERP 等电子信息管理系统，这样能大大提高仓库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和能力。利用网络技术，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可以实现和货主企业、船公司、港口企业、海关、国检等各个环节方便高效的业务联系，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国际化物流服务。

随着国民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持续增长，国家推出多项投资鼓励措施和产业升级规划，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截止 2013 年 8 月，中国国际货代企业数量接近 3.8 万家，从业人员达 200 万左右。且出现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国际货代物流业在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吸引外资、扩大就业、发展第三方物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也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增加广阔空间。2013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258,267 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价为 41,600 亿美元，比 2012 年增长 7.6%。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规模在 2013 年前的五年增长率达 14% 左右，预计 2014-2018 年年均增长率有望超过 20%。2013 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市场规模达超出 1 万亿元，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超过 3 万亿元。其中海运货运达到 2.32 万亿，规模增长显著。

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由于全球

金融危机和经济疲软，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从世界格局看，欧盟、日本和美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已进行了战略性并购和重组，形成规模化或专业化生产。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范围日益拓展，新型业态不断涌现，从最初的收发货人代理到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再发展到目前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从改革开放前仅是外贸运输的一项专营性业务发展成为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承载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综合服务业，涌现了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货代物流企业。但总体来看，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规模较小、服务功能分散、经营模式相对落后、专业服务能力较弱等问题，与全球货物贸易运量第一大国的地位不相称，影响行业发展的机制体制方面的一些问题还有待解决。

“十一五”期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迅速发展，并呈现“供大于求”的趋势。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德国的世界第三大国际进出口货运大国。随之，国家“十二五”规划出台，此间五年中，电力、铁路、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通信、船舶、汽车等产业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必然将给国际货运代理物流行业提供许多难得机遇。2013年度，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97.8万亿元，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10.2万亿元。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将以每年7%—8%的增速发展。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与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的行业，以下为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对2004-2013年的外贸进出口的统计数据：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进出口贸易总额 (万亿美元)	1.151	1.421	1.760	2.174	2.560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进出口贸易总额 (万亿美元)	2.201	2.973	3.640	3.866	4.16

此外，随着人们对安全、环保的重视，人们对绿色环保国际货运更为注重，

预计“十二五”期间公司绿色环保产品如新型锂电池等国际运输市场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公司研发锂电池国际运输技术日渐成熟，将逐步成为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对手。

随着我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对外贸易总量不断递增，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仍然面临着一个潜力很大、发展很快的新兴时期。

（四）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锂电池属于新能源，国家在新能源方面的产业政策、锂电池物流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锂电池使用政策的调整、对锂电池运输要求的改变等，将使锂电池物流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基础物流业务和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息息相关，如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调整，将对该行业构成重大影响；保税物流业务则受国家有关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及保税港的政策影响较大。因此，货代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管理风险

现代货运代理业市场发展迅速，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给货代行业带来新的盈利机会，同时也给行业经营管理带来挑战，行业面临因业务模式创新而带来的管理风险。现代物流服务的流程复杂，物流服务的高效率依赖于服务商优化流程的能力，更依赖于服务商对服务流程的系统控制的能力，尽管货代行业公司针对贸易执行、保税物流、国际物流总包服务、锂电池物流等各种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国际货代公司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4年3月15日，央行宣布自3月17日起，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至2%。这是央行继2007年和2012年之后第三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表明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一步向前迈进。人民币汇率波动有可能会给货代公司带来汇兑财务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外竞争对手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的风险。由于这些公司有国际背景且经营时间较长，资金实力雄厚，在国际市场上的成功案例较多，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一旦进入国内会使得国内本土的市场受到巨大冲击。另一方面，国外货运代理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政策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扩大，国内改革的深入，对国外货运代理准入门槛的降低，因此，国际货运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体系相关政策的调整，货代行业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行业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口碑、声誉和客户关系壁垒

货代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来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市场声誉及客户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专业人才壁垒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对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合格的从业人员一般包括国际物流学人才、海陆空联运人才、报关报检人才、电子商务人才等。以国际贸易与报关、国际物流专业毕业的大学生入门到成为熟练操作骨干通常需要具备至少 3-5 年的技术积累，才能掌握国际货运经营操作中的诸多技术要点。员工特别需要形成独立解决突发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才能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质量保障。这些因素，客观上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资金壁垒

货运代理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但壁垒的高低大小，与货代企业的销售模式、规模、发展方向有关。

国际货运市场，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物流供应商的选择，往往采用招标方式，对货代企业规模、知名度要求较高。规模大、设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

的物流货代企业易于受目标客户的青睐。

（六）市场供求状况

目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产能整体上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货代企业之间的竞争比较激烈。

总体而言，中国货代物流企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多数规模不大，企业运营水平参差不齐。虽有少数同行企业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但多数国内货代物流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较大，在规模、设施、技术上短时间内难以与欧美、日本大公司竞争。

国内货运代理还面临与（设立在海外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竞争。中国虽然是世界工厂，但是不掌握核心技术、市场渠道等要素，出口完全处于买方市场，中国发货人没有话语权，贸易条款越来越多变成 FOB(发货人船边交货)，即由收货人指定国外代理公司，国外代理公司再委托其在中国的合作伙伴或分支机构订舱。对于此类业务，国内代理企业只能在部分环节发挥自身优势，起到一定的补充和桥梁作用，但价格透明，利润较低。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深挖，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公司一直秉承“聚焦”原则，始终如一地追求标准化、精细化服务，带动公司全体员工以追求客户的最高满意度为己任。公司坚信只有客户的需求不仅得到满足，而且体验到我们的真诚和增值服务，他们才会信赖我们公司，进而产生长期稳定合作的愿望，合作才能更加紧密、持久。

作为一个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包括大型的上市企业和规模不大的中小型外贸企业，使其成为公司运营发展的盈利基础。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需求，已经逐步开始了国际化的业务发展道路，目前已经建立了强大的海外同行代理网络，充分解决国内和国外客户的物流运输需求。并且，公司已经开始逐步转型为有一定“聚焦”能力的专业性平台公司：

锂电池物流：公司在苏州市场（包括第一代移动电源）有一定业务量，结合第二代动力和储能电池（属于危险品）物流业务，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量增

长较大，以 2013 年至今已经新增的业务合同看，公司此业务量还在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池物流业务在业内目前有较大影响力，但具体市场占有率缺乏统计。

基础物流：撇开南通地区四家国企（外运、外代、远洋、海运），单以民营企业而言，以营业额、市场客户数、全球网络、毛利等综合评估，公司排在南通前列，由于竞争激烈，这一板块的利润空间不大，公司目前已经开始转向新设进出口企业，无论是借助于客户关系还是价格措施，成熟的企业都很难帮助我们实现大幅度增长。

保税物流：公司比较重视，但该市场规模小，随着南通综合保税区 B 区在 2013 年底开始运营，预计市场会逐步增大，但是和上海、苏州相比，南通保税区地域和产业限制仍然很大。目前，公司的保税物流业务在南通地区占比不大。

随着电子商务营销的逐步推广，公司接到很多来自广东、北京的关于苏州、上海保税物流询价，而且成功率较高，今后公司将继续探索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八）公司的竞争对手

锂电池物流业务竞争较少。在华东地区从事锂电池物流业务的同行业企业中，尚未出现具有突出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中国外运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些大公司虽然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优势，而且在各省、市均设有二、三级子公司，但锂电池物流业务不是这些大物流公司业务序列中的核心业务，重视度不如公司。

基础物流业务面临充分竞争。主要是来自于南通、上海地区众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中比较有影响的有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等。

保税物流业务面临有限竞争。保税物流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很小，主要在南通综合保税区展开竞争，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交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善的业务运作体系

公司 2002 年成立，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了比较成熟完善的业务网络，与货主、船公司和其他运载工具经营人、储运公司、码头以及海关和其他货物进出口监管部门之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客户群覆盖船舶制造业、纺织业、化工业、锂电池等多个行业。客

户及其用户中不乏南亚集团、江山农化等等大型跨国企业和上市企业，其中一些和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上游合作船公司包括：中远 COSCO、现代 HMM、东方海外 OOCL、中海 CSCL、川崎 K-Line、海丰 SITC、长荣 EMC、太平 PIL 等；公司上游合作航空公司包括：东航 MU、上航 FM、国泰/港龙 CX/KA、国航 CA、南航 CZ、全日空 NH、美西北 NW 等。

在国际网络方面，公司是“世界货运联盟”WCA 成员和 WEL 国际代理网络会员，与 220 多个国家或地区、200 多家同行保持业务往来，经常性合作伙伴超过 100 户。公司在接单、与代理合作、运输、仓储、报关报检、货物跟踪、客户关系维护等内内部运作流程方面已经形成一整套比较成熟的标准化运作模式。

2013 年以来，世航公司以发展特殊商品事业群为主线，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为契机，切实进行目标制订、资源整合，采取最快时间提供“性价比最高”的价格支持销售、通过优质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强化送达日本、台湾、美加、欧盟、中南美等海运和空运优势，大力提升及时处理进口货物异常等能力，优化危险品运输、私人物品进出口清关配送等特色服务。

公司还是南通地区的专业保税物流服务提供商。涉及业务除中国大陆地区外，还覆盖香港、台湾、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芬兰、德国等地区。客户群覆盖船舶制造业、纺织业、化工业等。

公司 2006 年至现在为 WCA 世界货运代理联盟成员；公司自 2007 年以来是南通国际航空（铁路）运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011 年 1 月被评为市口岸优质服务单位；2006 年至今为江苏报关协会会员并第一、二届理事会单位。

2、在锂电池运输市场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在锂电池国际运输领域一直保持优异的产品质量口碑，2012—2013 年提供锂电池运输服务超过一亿片，为客户免费提供国际物流及海关监管业务的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锂电池物流代理是公司的强项和特色，锂电池物流代理 2013 年度占公司 37.57% 的营业额，贡献 63.28% 的毛利。2014 年 1-6 月继续稳定发展。

公司是唯一受邀参加“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电池产品及技术展览会”（简称振威上海电池展）的国际物流代理商（2013 年 8 月 20-22 日）。公司作为中国

化学和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唯一的国际物流代理商，唯一受邀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简称 CIBF2014）的国际物流代理商（2014 年 6 月 18 日-20 日）。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吴江电池产品检测实验室、DGM-CHINA 携手合作，共同举办了“2013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安全运输培训会”，免费为到会 32 家企业 100 多位企业负责人、技术研发人员、国际物流负责人提供锂电池安全运输知识，为企业增值提供增值服务，推动行业良性发展，受到与会企业学员一致好评。

吴江电池产品检测实验室，隶属于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国家动力及储能电池检测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吴江）新能源检测中心。始建于 2005 年，是中国检验检疫系统内锂电池检测能力最全面的专业实验室之一，主要承担华东地区检验检疫系统内的进出口电池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检测业务。

DGM-CHINA 是 DGM 公司全球网络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成立于 1996 年，从事专业危险品空运技术检测、认证、培训服务，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认可的危险品培训机构，促进我国危险货物安全规范运输，致力于危险货物航空运输安全管理。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锂电池运输专家，现代化综合国际物流商，此次与吴江电池产品检测实验室、DGM 强强联合，重拳打造锂电池空运领域从认证到运输一条龙服务，为中国锂电事业走向国际市场添砖加瓦。

公司撰写的“锂离子电池运输”文章 2013 年被百度百科收录，百度搜索排名第一。公司重点拓展的锂电池客户方面，2013 年签约 3 家客户、2014 年 1-6 月新签约 5 家客户，到 2014 年底估计新增签约客户 10 家左右。公司 2014 年将继与吴江电池产品检测实验室、DGM-CHINA、中认英泰、威凯检测等携手合作，进一步提升企业锂电池国际运输特色品牌效应。

3、生产质量与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内部 3 个板块有 3 化标准（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操作部门在完成国际运输过程中，对接单、与代理合作、运输、仓储、报关报检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操作合格率达到 100% 公司质量目标。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合作伙伴方式，实现部分运输供应商采购成本的有效降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业务的性价比优势。

4、公司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优势

公司四个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葛飞、李明、丁启明、葛飞霞均有十年以上行业经验，深谙运输方式的选择、航线配载、配送路线选择等问题，和港航、海关、国检已经形成的密切工作及人脉关系，熟悉多式联运的代理网络，故在管理装卸、储存、配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技巧。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随着近年来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不断取得突破，特别是贴近锂电池等重要市场的本地化服务团队的逐步建立，公司由此进一步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客户粘性，为公司后续中高端产品与服务的推送与长期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也基本拥有 6-8 年的行业经验，且基本在公司持续工作 6 年以上，对公司有一定忠诚度，这一情况在民营物流企业是不多见的。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本质上是一个服务行业，且环节多、涉及面广、手续繁琐，任何一个环节考虑不足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客户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公司的管理团队的业务经验和忠诚度，以及公司现有的 3 化标准（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等公司规定和行政规章制度，均是维系企业良好运营管理的基础。

（十）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with 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2、自主产能掌控不足

目前公司业务重心为锂电池物流业务，但公司产能不足，具体表现为：

（1）核心业务人员偏少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产能供应与公司一定时期内的扩展计划不能完全匹配；

（2）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丧失部分的市场开拓机遇；业务创新、业务品种设计等环节的衔接受到一定限制。

（3）市场上作为新兴绿色环保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相对不够，且很多企业还在产品研发阶段，批量生产相对不足，造成公司业务量受到一定的限制。

3、市场开发地域限制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以长三角为主，涉及国外市场，在国内其他发达地区，如珠三角、环渤海湾市场的占有率低。目前在国外市场，公司仍处于起步

阶段，公司业务在国外市场发展壮大还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

4、硬件配套设施不足

公司目前为轻资产运作，利用自有资金购置的办公室办公，但是，国内仓库、车队等没有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的地面操作掌控存在不利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当考虑自购或者投资这些配套项目；

5、品牌实力有限

公司品牌塑造计划起步晚，核心业务只有锂电池物流业务一个拳头业务，未来需要培养更多几个类似锂电池物流的拳头业务，打组合拳。

（十一）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首先，公司坚持聚焦原则，在锂电池及危险品运输核心竞争力上下工夫，强化在2013年建立起来的合作渠道（专业检测机构、展览会、权威行业协会、聘请行业顶尖技术人才担当公司顾问等），加快对锂电池行业渗透，争取技术领先、视野领先，占据行业制高点；

其次，积极探索电商平台、海外网络平台营销模式；

在未来，公司将更加深入的挖掘电子商务的长度和宽度，加大推广力度和形式，如付费模式的软文营销、B2B付费会员等，目标是将公司营销模式从传统的直销型向平台型转变，适应未来物联网、智能化、网络化的生活需求和商业环境，减少对人的依赖，实现可复制，为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初期计划增设深圳和天津分公司，向珠三角和环渤海湾地区渗透，把公司现有资源复制到该地区，拓展直销网点，突破地域限制和扩张瓶颈，争取在中国两个经济最发达地区形成互动（据统计，中国锂电池出口60%在华南区域，在深圳开设分公司有助于增加我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第四，加强内部管理，透过KPI绩效考核、三个板块三化（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要求落到实处、对主管级以上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力度和骨干员工队伍稳定，增强企业整体竞争水平；

希望利用KPI整合公司各个部门形成有机的整体，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和效益，规范对全体员工（包括董事会成员）的绩效考核，创造一种制度约束和自我激励相辅相成的管理机制，促进立志奋发的人才脱颖而出，为公司快速成长和打造品牌提供保障，达到企业发展对各岗位相对满负荷、优质运转的要求；

第五，随着国家在上海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等省向国务院申请设立自

由贸易区，公司积极参与了上海交大、上海货代协会举办的相关专题培训，在适合自身发展的前提下，正在考虑在自贸区设点，拓展业务，目前在酝酿中；

最后，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计划，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包括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将在适当时机进行定向增资，扩大公司资本金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葛飞、李明、丁启明、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名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之第二节之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1）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3)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认了瑞华会计事务所2014年7月31日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120010号《审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作为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的附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 董事会

董事会由葛飞、李明、丁启明、徐冰、葛飞霞五人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之第二节之董事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三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江苏世航股份有限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江苏世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管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确认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7月31日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120010号《审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作为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的附件。

(三) 监事会

监事会由鞠娜（监事会主席）、严杨（职工代表监事）和陈国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之第二节之监事会”。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鞠娜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由陈国华、顾李、陈裕强、葛飞雪、周燕燕5位职工组成，陈国华为职工代表大会召集人，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选举严杨、陈国华出任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将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职工为34人，其中32人已按照规定依法缴纳五险一金，未缴纳的2人是退休返聘职工，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南通市崇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已依法及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房产、汽车、电脑、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管理部和财务部独立管理，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国税局和江苏省南通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通国税登字32060173508093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未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3、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5、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七、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相应明确规定。实践中，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有资金往来，至2013年底，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公司租赁股东葛飞的房屋用于员工公寓，经调查，该房屋坐落在上海市临平路133弄10号，面积120.98平方米，租金为7,000元/月，符合市场实际；租赁协议的签署获得了非关联股东的同意。

2014年4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文件，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认为上述资金往来没有侵害公司利益，租赁股东葛飞房屋的租金定价合理公允。

为严格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2014年4月24日，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上述重大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分层决策程序制度。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

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对外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八、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管理层中，葛飞霞是葛飞的妹妹，葛飞霞持有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3%股权。葛飞、李明、丁启明、徐冰都在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之（三）其他5%以上股东情况”。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投资世航国际。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均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均无对外兼职。

2014年4月24日，公司管理层签署了《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签署了《高管声明及承诺》。

九、最近两年一期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葛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明、丁启明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由李明担任。

201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葛飞、李明、丁启明、徐冰、葛飞霞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鞠娜为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严杨、陈国华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4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葛飞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葛飞为公司总经理，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分公司经理）、丁启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丁启明为董事会秘书，徐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葛飞霞为上海分公司经理；同日公司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鞠娜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两年一期管理层有所变动，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申请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而导致，但公司高管等实际主要岗位人选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指明外，单位均指人民币元，下同）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3,229.63	4,627,586.42	2,420,2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8,263.93	1,816,280.84	2,559,870.65
预付款项	7,500.00		97,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582.34	195,466.29	1,058,840.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19,575.90	6,639,333.55	6,135,964.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3,523.63	5,453,113.77	5,596,114.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800.00	194,7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698.33	87,0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9,021.96	5,734,827.10	5,596,114.60
资产总计	13,548,597.86	12,374,160.65	11,732,078.96

续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1,324.38	2,002,704.75	2,815,325.30
预收款项	237,694.05	176,770.12	101,866.04
应付职工薪酬	79,426.97	70,820.55	47,530.80
应交税费	301,436.07	371,089.89	195,901.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0.23	988.00	75,01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0,941.70	2,622,373.31	3,235,63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30,941.70	2,622,373.31	3,235,638.3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60,000.00	8,86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891,787.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018.74	94,48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131.18	757,768.60	401,956.57
股东权益合计	9,517,656.16	9,751,787.34	8,496,44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48,597.86	12,374,160.65	11,732,078.96

2、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40,987.19	19,129,929.08	21,249,258.44
减：营业成本	8,144,233.40	15,880,865.58	18,789,56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8.30	19,971.54	70,523.60
销售费用	756,454.52	1,164,913.40	744,083.57
管理费用	1,476,460.88	1,523,899.99	1,243,251.74
财务费用	-13,788.73	3,473.29	-39,770.1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131.18	536,805.28	441,601.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131.18	536,805.28	441,601.50
减：所得税费用		141,458.58	135,20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7,221.98	21,113,270.50	21,537,4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75.34	963,411.77	969,1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3,297.32	22,076,682.27	22,506,60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8,979.40	17,405,408.47	21,964,82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612.12	1,226,805.79	978,3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171.98	407,427.96	214,36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223.79	1,328,345.23	1,280,58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9,987.29	20,367,987.45	24,438,0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10.03	1,708,694.82	-1,931,47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80.00	360,089.00	3,131,5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0.00	360,089.00	3,131,5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0.00	-360,089.00	-3,131,5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3.18	-1,272.73	2,13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643.21	2,207,333.09	-3,060,85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7,586.42	2,420,253.33	5,481,10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3,229.63	4,627,586.42	2,420,253.3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上半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60,000.00				134,018.74		757,768.60	9,751,78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60,000.00				134,018.74		757,768.60	9,751,78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87.34			-134,018.74		-991,899.78	-234,131.18
（一）净利润							-234,131.18	-234,131.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131.18	-234,131.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1,787.34			-134,018.74		-757,768.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1,787.34			-134,018.74		-757,768.6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60,000.00	891,787.34					-234,131.18	9,517,656.16

续表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94,484.07		401,956.57	8,496,44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				94,484.07		401,956.57	8,496,44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				39,534.67		355,812.03	1,255,346.70
(一) 净利润							395,346.70	395,346.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5,346.70	395,346.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0,000.00							8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0,000.00							8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9,534.67		-39,534.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34.67		-39,534.6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60,000.00				134,018.74		757,768.60	9,751,787.34

续表

2012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63,844.49		126,200.38	6,190,04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63,844.49		126,200.38	6,190,04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0,639.58		275,756.19	2,306,395.77
(一) 净利润							306,395.77	306,39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395.77	306,395.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639.58		-30,63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39.58		-30,639.5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94,484.07		401,956.57	8,496,440.64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112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此期间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

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50%
2年以上	100%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计提法
保证金组合	个别计提法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办公家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

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

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十。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物流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保税业务。其中锂电池

物流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采取海运、空运、陆运三种运输方式。公司管理层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这三种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确定为完成运输劳务的时点，即将货物运达目的地码头或空港；在DDU和DDP的结算模式下，将收入确认时点确定为将货物交付到收货人所在国指定地点的时点。以上时点以承运方网站的到港时间或承运方及其代理商通知已交货的时间为准。保税业务服务内容主要是代理客户报关，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接到客户报关文件资料后，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前完成报关业务，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的时点。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

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

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自2012年1月1日起改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锂电池物流业务	3,184,838.04	2,202,741.67	982,096.37	30.84	31.41
基础物流业务	6,365,633.94	5,671,131.43	694,502.51	10.91	62.77
保税物流业务	445,630.80	167,965.80	277,665.00	62.31	4.39
其他业务	144,884.41	102,394.50	42,489.91	29.33	1.43
合计	10,140,987.19	8,144,233.40	1,996,753.79	19.69	100.00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锂电池物流业务	7,187,335.53	5,131,404.60	2,055,930.93	28.60	37.57
基础物流业务	11,636,542.76	10,603,837.09	1,032,705.67	8.87	60.83
保税物流业务	225,717.29	79,353.89	146,363.40	64.84	1.18
其他业务	80,333.50	66,270.00	14,063.50	17.51	0.42
合计	19,129,929.08	15,880,865.58	3,249,063.50	16.98	100.00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锂电池物流业务	6,754,450.20	5,065,144.52	1,689,305.68	25.01	31.79
基础物流业务	14,415,421.24	13,662,110.63	753,310.61	5.23	67.84
保税物流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79,387.00	62,313.04	17,073.96	21.50	0.37
合计	21,249,258.44	18,789,568.19	2,459,690.25	11.58	100.00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1)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中基础物流收入一直占同期总收入比例的首位，2014年1-6月为62.77%，2013年度为60.83%，2012年度为67.84%，占比相对稳定；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锂电池物流业务占比分别是31.41%、37.57%和31.79%，占比相对稳定；保税物流业务2013年实现突破，但比例仅有1.18%，2014年1-6月增长到4.39%；其他业务比例2012、2013年度均不足0.5%，2014年1-6月为1.43%。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2013年的营业收入比2012年的营业收入减少了9.97%，其中锂电池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了6.41%、基础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减少了19.28%，保税物流业务2012年未产生收入，而到2013年实现225,717.29元。其他业务收入也有1.19%的小幅度增长。基础物流业务收入的降低和外贸出口企业增长乏力的宏观环境有关。

公司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140,987.19元。2014年上半年，锂电池物流业务比2013年底下降了6.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原锂电池物流客户部分调整了出货方式，导致与公司的合作业务量下降、而2014年新签的客户尚未大举出货所致；基础物流业务2014年1-6月较2013年底变化不大，仅微增1.94个百分点；保税物流业务、其他业务均有所增长。

2、公司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锂电池物流业务	982,096.37	49.18	2,055,930.93	63.28	1,689,305.68	68.68
基础物流业务	694,502.51	34.78	1,032,705.67	31.78	753,310.60	30.63
保税物流业务	277,665.00	13.91	146,363.40	4.50	0	0
其他业务	42,489.91	2.13	14,063.50	0.43	17,073.96	0.69
合计	1,996,753.79	100.00	3,249,063.50	100.00	2,459,690.24	100.00

(二) 按运输方式划分公司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	占比	毛利率
海运业务	6,930,822.06	68.34	17.42	11,829,121.61	61.84	15.87	13,104,292.61	61.67	9.90
空运业务	2,268,457.32	22.37	19.17	6,515,174.07	34.06	17.54	6,351,016.83	29.89	14.03
陆运业务	351,192.60	3.46	15.48	479,582.61	2.51	14.27	1,714,562.00	8.07	14.82
其他	590,515.21	5.82	50.83	306,050.79	1.60	52.42	79,387.00	0.37	21.51
合计	10,140,987.19	100.00	19.69	19,129,929.08	100.00	16.98	21,249,258.44	100.00	11.58

注：占比：销售占比（%）

毛利率：毛利率（%）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2012-2013)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140,987.19	19,129,929.08	21,249,258.44	-9.97
营业成本	8,144,233.40	15,880,865.58	18,789,568.19	-15.48
营业利润	-234,131.18	536,805.28	441,601.50	21.56
利润总额	-234,131.18	536,805.28	441,601.50	21.56
净利润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29.03

公司2014年1-6月、2013、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40,987.19元、19,129,929.08元、21,249,258.44元，2013年度较上一年减少9.97%，国内出口市场增长乏力，对以出口业务为主的货运代理企业业务有负面影响。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以及2012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996,753.79元、3,249,063.50元、2,459,690.25元，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9.69%、16.98%、11.58%。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主要两大业务板块，基础物流业务和锂电池物流业务毛利率增加；二是

低毛率的基础物流业务占比减少，高毛利的锂电物流业务占比增加。

2013 年度基础物流业务和锂电池物流业务毛利率均增加，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在向上游承运人及其代理签订合同时，加大了规模采购的优势，集中向几家供应商加大了订单规模，使公司议价能力有所上升，降低了单位承运成本，各运输方式下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另外，2013 年度，各运输方式下，高毛利率的业务比重有所增加，如空运方式的业务比例，由 2012 年度的 29.89% 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34.06%。

公司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69%，较 2013 年底继续增加，主要原因是除保税物流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其余各板块业务毛利率均有所增加，同时毛利率较高的保税物流业务和其他业务占比均增加所致。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3.41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新三板挂牌导致在 2014 年 1-6 月发生了较多中介服务费（如审计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引起的。公司从 2013 年年底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工作，相关中介费用按照各中介机构工作进度进行确认，在 2013 年度发生的属于新三板挂牌的中介费用为 28.10 万元，2014 年 1~6 月的新三板挂牌的中介费为 74.90 万元。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不大，新三板挂牌的发生的中介费用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成果产生了比较大影响。若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公司预期将收到当地政府相关补贴，公司相关新三板挂牌所支付的中介费用支出大部分会得到弥补，从 2014 年全年角度来看，公司预期仍将盈利。

（四）主要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占比，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成本是向运输企业（例如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支付的运费和相关代理费用。

（五）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40,987.19	19,129,929.08	21,249,258.44
销售费用（元）	756,454.52	1,164,913.40	744,083.57
管理费用（元）	1,476,460.88	1,523,899.99	1,243,251.74
财务费用（元）	-13,788.73	3,473.29	-39,770.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6%	6.09%	3.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6%	7.97%	5.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0.02%	-0.19%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8%	14.07%	9.17%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1-6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21.88%，2013年比重为14.07%，2012年比重为9.17%，2014年1-6月比2013年同比增长7.81个百分点，2013年比2012年同比增长4.90个百分点。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46%，2013年为6.09%，2012年为3.50%。公司2014年1-6月较2013年增加了1.37个百分点，2013年较2012年同比增加了2.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1-6月、2013年加大了销售力度，销售人员的费用支出增加。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56%，2013年为7.97%，2012年为5.85%，2014年1-6月较2013年增加了6.59个百分点，2013年较2012年同比增加2.12个百分点，是因为2014年1-6月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费支出增加较多、2013年管理员工资、办公场所物业费等增加较多所致。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4%，2013年为0.02%，2012年为-0.19%，变化不大。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增幅，但总体变化合理，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六）国际结算情况

1、国际业务的结算方式

公司在国际业务中一般与客户和供应商以美元进行报价并以美元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即期TT（Telegraphic Transfer），即即期外汇现金方式。

2、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2,862.02	386,777.43	74,446.31	453,891.71	108,706.11	683,265.59
应收账款	128,593.40	791,209.47	86,534.80	527,594.02	141,720.51	890,784.27
应付账款	83,407.00	513,186.59	63,835.47	389,198.48	17,551.50	110,319.95

3、汇兑损益

报告期所受汇率影响造成的汇兑损益均在财务费用中核算并披露，详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益（人民币）	21,769.63	29,416.73	28,062.83

4、公司规避汇兑风险的金融工具，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1）公司规避汇兑风险的金融工具

公司在国际业务计算中，主要以美元结算，采取即期 TT（外汇现金）方式，一方面，外币业务结算周期比较短，公司一般是先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再支付给承运人（供应商），少数情况下会先垫付给承运人，再向客户收取；另一方面，公司采取风险屏蔽措施，即向客户收取美元、再支付给承运人美元，公司在此之中所收、付美元并未面临大的风险敞口。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美元和支付给承运人的美元之间的差，即为公司的毛利，这部分差，在结汇之前，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但该部分已经完全属于公司毛利，对外没有支付风险。

报告期汇兑损益占毛利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益	21,769.63	29,416.73	28,062.83
毛利	1,996,753.79	3,249,063.50	2,459,690.24
汇兑损益/毛利	1.09%	0.91%	1.14%

鉴于公司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故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2)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如上分析，公司在国际业务结算中，仅收付之间的差价，也即公司的毛利，面临真正的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针对汇率波动，公司主要采取了主动性管理策略，即结合业务需要、汇率走势，适时选择将公司持有的美元予以结汇。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无

九、公司最近两年半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9,469.57	31,530.68	41,744.91
银行存款	5,613,760.06	4,596,055.74	2,378,508.42
其他货币资金	0	0	0
合计	5,623,229.63	4,627,586.42	2,420,253.33

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与业务需求相匹配，2014年6月30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995,643.21元，增幅为21.52%，主要是由于2014年上半年公司客户回款顺利、而尚未及时向供应商付款所致，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2,207,333.09元，增幅为91.20%，主要是公司现金增资及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4,893.24	84.7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43,370.69	1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8,263.93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926.77	71.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27,354.07	2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16,280.84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5,430.36	92.0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4,440.29	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9,870.65	100.00		

应收账款 2014 年 1-6 月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391,983.09 元,增幅为 21.58%,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业务增长导致应收款规模同期增加。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43,589.81 元,降幅

29.05%，而收入的降幅为 9.97%，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及时回款所致。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8,263.93	100.00		
合计	2,208,263.93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6,280.84	100.00		
合计	1,816,280.84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9,870.65	100.00		
合计	2,559,870.65	100.00		

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南亚系	非关联方	339,969.28	1年以内	15.40	销售款

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01.20	1年以内	13.58	销售款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67.40	1年以内	9.37	销售款
宁波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65.70	1年以内	5.21	销售款
南通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64.20	1年以内	5.13	销售款
合计		1,075,167.77		48.69	

(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17.63	1年以内	18.02	销售款
南亚系	非关联方	241,791.55	1年以内	13.31	销售款
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35.20	1年以内	8.33	销售款
江苏帅龙集团	非关联方	149,504.95	1年以内	8.23	销售款
湖南远飞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84.44	1年以内	4.95	销售款
合计		959,733.76		52.84	

(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苏州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16.00	1年以内	14.36	销售款
南亚系	非关联方	352,776.28	1年以内	13.78	销售款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52.35	1年以内	8.31	销售款
吴江开发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38.00	1年以内	8.30	销售款
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12.00	1年以内	4.02	销售款
合计		1,248,394.63		48.77	

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资质较高，所欠款项均为一年以内，违约的可能性较小。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

2012年12月31日前五名客户欠款总额占应收账款金额合计比例分别为48.69%、52.84%和48.77%。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1) 2014年上半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为0元

(3)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000.00	100.00		
合计	97,000.00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2年12月31日预付97,000元系由于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预付款导致。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00.00	1年以内	100.00	加油款
合计		7,500.00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末，公司无预付账款

(3)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款项内容
常州华世智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000.00	1年以内	100.00	预付电子商务平台费用
合计		97,000.0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82.34	100.00		
合计	80,582.34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组合	155,100.00	7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66.29	20.65		
合计	195,466.29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884,146.00	83.50		
保证金组合	80,000.00	7.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94.38	8.94		
合计	1,058,840.38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382.34	72.45		
1-2 年	17,200.00	21.35		
2-3 年				
3 年以上	5,000.00	6.20		
合计	80,582.34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966.29	53.70		
1-2 年	5,500.00	2.81		
2-3 年				
3 年以上	85,000.00	43.49		
合计	195,466.29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874.13	13.78		
1 至 2 年 (含 2 年)	517,281.25	48.85		
2 至 3 年 (含 3 年)	95,685.00	9.04		
3 年以上	300,000.00	28.33		
合计	1,058,840.38	100.00		

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香港商先达物流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764.00	1年以内	38.18	押金
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16.50	1年以内	34.27	往来款
吴学敏	员工	10,000.00	1-2年	12.41	备用金
陈国华	员工	5,000.00	1-2年	6.20	备用金
南通新干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年以上	6.20	押金
总计		78,380.50		97.26	

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5,000元，全部系支付给供应商船运公司的押金，公司在与其解除业务关系时可以全额收回。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100.00	1年以内	35.86	押金
		80,000.00	3年以上	40.93	押金
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66.29	1年以内	11.85	往来款
吴学敏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5.12	备用金
陈国华	员工	5,000.00	1-2年	2.56	备用金
南通新干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年以上	2.56	押金
总计		193,266.29		98.88	

2013年度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85,000.00元，全部系支付给供应商船运公司的押金，公司在与其解除业务关系时可以全额收回。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南通世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33.50	1年以内	4.85	欠款
		200,000.00	3年以上	18.89	欠款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72	押金
葛飞	关联方	519,500.00	1年以上	49.06	欠款
葛飞霞	关联方	102,250.00	1年以上	9.66	欠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年以上	7.56	押金
总计		1,003,083.50		94.73	

(六) 存货

公司为服务行业，没有存货。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日
房产及建筑物	5,714,308.24			5,714,308.24
办公家具	13,180.00			13,180.00
运输设备	224,514.00			224,514.00
电子设备	340,776.20	29,880.00		370,656.20
合计	6,292,778.44	29,880.00		6,322,658.44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及建筑物	5,714,308.24			5,714,308.24
办公家具	13,180.00			13,180.00
运输设备	193,210.00	31,304.00		224,514.00
电子设备	307,881.20	32,895.00		340,776.20
合计	6,228,579.44	64,199.00		6,292,778.44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产及建筑物	2,620,927.24	3,093,381.00		5,714,308.24
办公家具	13,180.00	-		13,180.00
运输设备	193,210.00	-		193,210.00
电子设备	269,751.20	38,130.00		307,881.20
合计	3,097,068.44	3,131,511.00		6,228,579.44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产及建筑物	423,170.66	84,719.28		507,889.94
办公家具	10,084.14	693.48		10,777.62
运输设备	183,549.50	3,717.36		187,266.86
电子设备	222,860.37	20,340.02		243,200.39
合计	839,664.67	109,470.14		949,134.81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及建筑物	253,732.10	169,438.56		423,170.66
办公家具	8,697.18	1,386.96		10,084.14
运输设备	183,549.50			183,549.50
电子设备	186,486.06	36,374.31		222,860.37
合计	632,464.84	207,199.83		839,664.67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产及建筑物	157,154.27	96,577.83		253,732.10
办公家具	7,310.22	1,386.96		8,697.18
运输设备	183,549.50			183,549.50
电子设备	151,509.41	34,976.65		186,486.06
合计	499,523.40	132,941.44		632,464.84

3、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产及建筑物	5,291,137.58		84,719.28	5,206,418.30
办公家具	3,095.86		693.48	2,402.38
运输设备	40,964.50		3,717.36	37,247.14
电子设备	117,915.83	29,880.00	20,340.02	127,455.81
合计	5,453,113.77	29,880.00	109,470.14	5,373,523.63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及建筑物	5,460,576.14		169,438.56	5,291,137.58
办公家具	4,482.82		1,386.96	3,095.86
运输设备	9,660.50	31,304.00		40,964.50
电子设备	121,395.14	32,895.00	36,374.31	117,915.83
合计	5,596,114.60	64,199.00	207,199.83	5,453,113.77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产及建筑物	2,463,772.97	3,093,381.00	96,577.83	5,460,576.14
办公家具	5,869.78		1,386.96	4,482.82
运输设备	9,660.50			9,660.50
电子设备	118,241.79	38,130.00	34,976.65	121,395.14
合计	2,597,545.04	3,131,511.00	132,941.44	5,596,114.6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账面原值-电子商务平台	198,000.00			198,000.00
累计摊销-电子商务平台	3,300.00	9,900.00		13,200.00
减值准备-电子商务平台				

账面价值-电子商务平台	194,700.00			184,800.00
-------------	------------	--	--	------------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电子商务平台		198,000.00		198,000.00
累计摊销-电子商务平台			3,300.00	3,300
减值准备-电子商务平台				
账面价值-电子商务平台		198,000.00	3,300.00	194,700.00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6.30
长期待摊费用	房屋装修费	87,013.33		16,315.00	70,698.33

续表

项目	内容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房屋装修费	0.00	97,890.00	10,876.67	87,013.33

注：上海办公楼装修预付款2013年8月23日入账，根据企业制定的会计政策确定摊销期限为三年。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11,324.38	2,002,704.75	2,815,325.30
合计	3,411,324.38	2,002,704.75	2,815,325.30

(1)应付账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408,619.63元，主要是公司因海外业务、锂电池物业拓展，新增了部分供应商，如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其5、6月份采购交易金额较大，由于尚处于年中阶段，且均在付款信用期内，故截止2014年6月30日，有较大金额的应付款项尚未支付；

(2)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812,620.55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加快了对供应商的付款；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23.78	1年以内	12.31	运费
上海派尔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20.00	1年以内	9.64	运费
上海友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39.07	1年以内	3.86	运费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55.91	1年以内	2.95	运费
南通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27.96	1年以内	2.80	运费
小计		1,076,666.72		31.56	

(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7,716.12	1年以内	14.37	运费
上海派尔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26.18	1年以内	13.33	运费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818.06	1年以内	8.63	运费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50.00	1年以内	7.13	运费
深圳市畅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45.48	1年以内	5.13	运费
小计		972,955.84		48.58	

(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柯莱国际货运有限	非关联方	483,763.40	1年以内	17.18	运费

公司					
上海友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01.00	1年以内	7.90	运费
香港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11.38	1年以内	7.84	运费
韩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87.13	1年以内	6.95	运费
上海派尔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05.50	1年以内	5.89	运费
小计		1,288,268.41		45.76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7,694.05	176,770.12	101,866.04
合计	237,694.05	176,770.12	101,866.04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2、预收账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厦门聚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77.03	1年以内	86.61	运费
南通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3.80	1年以内	7.28	运费
潮州市德科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7.95	1年以内	1.82	运费
营口华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00	1年以内	1.59	运费
山东港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5.75	1年以内	1.46	运费
小计		234,774.53		98.77	

(2)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52.88	1年以内	92.01	运费

捷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09	1年以内	2.25	运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	1年以内	1.26	运费
中山米卡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87	1年以内	1.20	运费
苏州恒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6.56	1年以内	1.17	运费
小计		173,051.40		97.90	

(3)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14.14	1年以内	93.57	运费
中山米卡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5.00	1年以内	4.14	运费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90	1年以内	2.29	运费
小计		101,866.04		100.00	运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23.05	430,390.79	428,339.52	63,674.32
二、社会保险费	9,197.50	225,641.75	219,086.60	15,752.65
其中： 1.养老保险费	5,878.40	146,264.45	141,180.20	10,962.65
2.医疗保险费	2,556.00	56,873.25	55,578.95	3,850.30
3.失业保险	407.80	10,310.05	10,005.15	712.70
4.工伤保险	158.10	7,876.45	7,958.55	76.00
5.生育保险	197.20	4,317.55	4,363.75	151.00
三、住房公积金		76,186.00	76,186.00	
合计	70,820.55	732,218.54	723,612.12	79,426.97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40.90	783,858.63	763,676.48	61,623.05
二、社会保险费	6,089.90	349,024.50	345,916.90	9,197.50
其中： 1.养老保险费	3,836.98	220,810.70	222,091.68	2,556.00
2.医疗保险费	1,576.34	91,043.80	86,741.74	5,878.40
3.失业保险	445.98	20,817.12	20,855.30	407.80
4.工伤保险	125.10	9,899.18	9,866.18	158.10
5.生育保险	105.50	6,453.70	6,362.00	197.20
三、住房公积金		117,558.00	117,558.00	
合计	47,530.80	1,250,441.13	1,227,151.38	70,820.55

续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31.40	601,051.70	597,442.20	41,440.90
二、社会保险费	4,995.98	266,277.97	265,184.05	6,089.90
其中： 1.养老保险费	1,405.81	68,954.63	68,784.10	1,576.34
2.医疗保险费	3,155.16	171,705.77	171,023.95	3,836.98
3.失业保险	320.61	18,274.07	18,148.70	445.98
4.工伤保险	53.45	3,450.95	3,379.30	125.10
5.生育保险	60.95	3,892.55	3,848.00	105.50
三、住房公积金		96,088.00	96,088.00	
合计	42,827.38	963,417.67	958,714.25	47,530.8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515.27	14,383.79	1,268.36
营业税	15,956.85	15,956.85	15,956.85

企业所得税	120,318.93	299,886.72	163,79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98	1,116.98	1,116.98
教育费附加	797.84	797.84	797.84
房产税	57,606.39	38,823.88	12,839.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81	123.83	123.83
合计	301,436.07	371,089.89	195,901.66

(六)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6月30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	1,060.23	988.00	55,014.5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1,060.23	988.00	75,014.52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4,026.5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对相关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4年6月底、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办公房房客	无关联关系	27,562.00	1年以内	36.74	押金
严杨	无关联关系	22,957.79	1年以内	30.60	往来款
沈霞雯	无关联关系	4,494.73	1年以内	5.99	往来款
沙彬华	公司前员工	20,000.00	3年以上	26.66	押金
合计		75,014.52		100.00	

(七) 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

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860,000.00	8,86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891,787.34	0	0
盈余公积		134,018.74	94,484.07
未分配利润	-234,131.18	757,768.60	401,956.57
合计	9,517,656.16	9,751,787.34	8,496,440.64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葛飞、丁启明、李明、南通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4人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75.17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4月14日，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0471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8,860,000元。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0,140,987.19	19,129,929.08	21,249,258.44
净利润（元）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34,131.18	395,346.70	306,395.77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69%	16.98	11.58
净资产收益率（%）	-	4.55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4.55	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49	0.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49	0.042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②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75	21.19	27.58
流动比率（倍）	1.96	2.53	1.90
速动比率（倍）	1.96	2.53	1.90

（三）营运能力分析

运营能力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4	8.74	8.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注②2014 年上半年期末，2013 年期末及 2012 年期末、期初的的应收账款分别是 2,208,263.93 元、1,816,280.84 元、2,559,870.65 元、2,508,805.35 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310.03	1,708,694.82	-1,931,47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19	-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5,623,229.63	4,627,586.42	2,420,253.33

十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葛飞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李明	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股东
丁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
葛飞霞	董事、上海分公司经理
徐冰	董事、财务负责人
鞠娜	监事会主席
陈国华	监事
严杨	监事
南通世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葛飞和丁启明原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转让全部股权给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葛飞、丁启明、葛飞霞、南通世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葛飞有关联租赁关系，葛飞将自有住房出租给公司，作为公司员工公寓。

(1) 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4年1-6月，公司除了正常继续向葛飞租用职工宿舍并支付租金，其他基本无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①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余额

单位:元

向关联方拆出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说明
葛飞	500,000.00		500,000.00		【注 1】
	19,500.00	1,875.00	21,375.00		利息
小计:	519,500.00	1,875.00	521,375.00		
丁启明	11,062.50		11,062.50		利息
小计:	11,062.50		11,062.50		

葛飞霞	100,000.00		100,000.00		【注 1】
	2,250.00	1,875.00	4,125.00		利息
小计:	102,250.00	1,875.00	104,125.00		
南通世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注 2】
	51,333.50	14,949.00	66,282.50		【注 2】
小计:	251,333.50	14,949.00	266,282.50		
合 计	884,146.00	18,699.00	902,845.00		

②201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余额

单位:元

向关联方拆出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说明
葛飞	7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借款 【注 1】
	7,875.00	11,625.00		19,500.00	利息
小计:	707,875.00	11,625.00	200,000.00	519,500.00	
丁启明	550,000.00		550,000.00		借款 【注 1】
	7,406.25	3,656.25		11,062.50	利息
小计:	557,406.25	3,656.25	550,000.00	11,062.50	
葛飞霞	100,000.00			100,000.00	借款 【注 1】
		2,250.00		2,250.00	利息
小计:	100,000.00	2,250.00		102,250.00	
南通世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借款 【注 2】
	63,462.80	109,099.30	121,228.60	51,333.50	往来款 【注 2】
小计:	263,462.80	109,099.30	121,228.60	251,333.50	
合 计	1,628,744.05	126,630.55	871,228.60	884,146.00	

注 1: 关联方葛飞、丁启明、葛飞霞向公司的借款无固定偿还日期, 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25% 计算借款利息;

注 2: 关联方南通世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份偿还, 无借

款利率；往来款系公司为其代垫款项。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于2013年底已清理完毕。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葛飞	将自有住房租赁给公司作为公司员工公寓	市场定价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84,000.00	42,000.00	84,000.00	84,000.00

2010年11月9日，世航有限与葛飞（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葛飞将位于上海市临平路133弄10号某室出租给世航有限使用，租期自2010年8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月租金7,000元。租赁期满后，双方于2013年1月1日就该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事项不变。

经调查，该房屋坐落在上海市临平路133弄10号，面积120.98平方米，租金为7,000元/月，符合市场实际；租赁协议的签署获得了非关联股东的同意。

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追认》，一致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对全体股东具有溯及力和约束力。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

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为严格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2014年4月24日，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50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50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净资产折股改制成股份公司提供作价参考以及满足工商变更注册的要求。

2014年2月1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4]第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75.17万元。评估值为1125.38万元，增值150.21万元，增值率15.40%，评估值略高于账面价值。

改制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评估原因及用途	为世航货运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的股改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目的及工商变更注册的要求。		
主要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标的资产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流动资产合计	663.93	663.93	0
固定资产	545.31	703.89	158.58
在建工程	0	0	0
无形资产	19.47	19.80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	0	-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8	723.69	150.21
流动负债	262.24	262.24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合计	262.24	262.24	0
所有者权益	975.17	1,125.38	150.21

固定资产增值 158.5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158.37 万元,主要由于企业购入办公楼时房屋价格较低,近年来办公楼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所致。设备增值 0.21 万元,主要为企业财务折旧年限短于委估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故引起评估增值。

十六、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八、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一) 进出口贸易增速下滑带来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所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产业与进出口贸易具有较强相关性。“欧债”危机及美国经济复苏放缓有可能恶化外部宏观市场需求；中日钓鱼岛事件引发的中日贸易的负面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导致内需下降所引发的行业需求萎缩；锂电池本身的发展速度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积极加大市场调研与营销力度，把握锂电运输的前端趋势，确保作为企业“拳头产品”的锂电池运输业务量的稳步提升；其次，扩大销售范围，以苏州、上海、南通为中心点，辐射港澳台及内陆，增设珠江三角洲及华北的销售网点，减少单个地区的景气周期对公司的影响；第三，继续扩大公司保税“一日游”业务方面的优势，以实现盈利来源多源化；第四，加强与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方式转变。

（二）核心团队人员流失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对从业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和素质要求较高，如短时间内的人员大幅流动将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带来冲击。

针对上述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将在不断强化激励机制（例如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提供富于竞争力市场化薪酬的基础上，加强企业文化培育与团队凝聚力建设等措施。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的应对措施

国外竞争对手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的风险。由于这些公司有国际背景且经营时间较长，资金实力雄厚，在国际市场上的成功案例较多，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一旦进入国内会使得国内本土的市场受到巨大冲击。另一方面，国外货运代理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政策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扩大，国内改革的深入，对国外货运代理准入门槛的降低，因此，国际货运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立足于国内市场，服务于国内企业的本地化策略，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成熟，国内外客户对公司的能力和业绩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后，通过对锂电池等特色国际货运经营、研发经验和相对成本优势把握市场机会，逐渐获得更多大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其次，学习跨国公司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的经验，减少与其差距。第三，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对国际服务商保

持价格优势，提供给国内客户高性价比的特色产品。

（四）我国国家宏观经济和出口增速放缓风险的应对措施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和出口增速放缓，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影响他们的投资预算。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国有或国内知名企业，大部分以出口为主，如果出口下滑明显，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首先将积极扩展经营规模，利用资本市场寻求合作伙伴，壮大公司实力，以引进优质资本等手段来加速公司的成长；其次，将着力提升服务产品质量，研发多元化国际货运特色产品，扩大服务外贸客户的范围，减少单个制造行业的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第三，公司将积极探索推进电子商务平台营销模式，实现客户和盈利来源多源化。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的应对措施

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体系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通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来保持产品销售增长的态势，以此提高人均产值的持续增长。其次，凭借自主培养人才、“新三板”挂牌的规范运作，继续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维系核心人员的稳定，提高人员利用率，从而缓解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第三，合理调整人员配置，准确把握重点地区国际代理货源，优选深圳等货源足、利润空间高的城市建立分（子）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六）公司内部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公司。

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内将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区域、拓展营销方式、延伸以锂电池板块为核心的特色物流代理范围，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系统性打造锂电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

公司未来两年将立足于“长三角”地区，继续秉承“聚焦”原则，积极探索电商平台营销模式，将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整合。公司将继续强化锂电池物流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并由此向专业关联的危险品国际物流方向延伸。在扩大和稳定华东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计划向“珠三角”、“环渤海湾”市场延伸。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海外客户开拓的力度，努力塑造“世航国际”专业物流品牌，真正成为中国最具创新力的一站式国际物流供应商。

2、总体发展目标

计划5--8年内将世航通运打造成为国内富有创新和特色、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一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3、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组织架构上有四个业务单位，每个业务单位围绕着这个总体目标，都制定了各自的分目标：

公司（总部）2014年目标是成为南通市第一家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上市企业，与资本市场接轨；

苏州分公司目标是打造为全国锂电池运输首席物流商；

上海分公司目标是成为华东地区最具特色的国际物流服务商；

南通（报关部）目标是发展为苏北特色保税物流服务商。

（二）未来二年公司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首先，公司坚持聚焦原则，在锂电池及危险品运输核心竞争力上下工夫，强化在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建立起来的合作渠道（专业检测机构、展览会、权威

行业协会、聘请行业顶尖技术人才担当公司顾问等），通过培训营销、协会营销、展会营销等手段，倡导锂电池海陆空安全运输，用稳定高效的服务质量，加快对锂电池行业渗透，争取技术领先、视野领先，占据行业制高点；

其次，复制锂电池国际运输的成功经验到技术要求较高的医药生物、海工产品、新能源产品等国际运输项目，在基础物流中继续筛选出具有特色的行业进行深挖，提高服务增加值，增加公司市场份额；

第三，积极探索电商平台、海外网络平台营销模式；

在未来，公司将更加深入的挖掘电子商务的长度和宽度，加大推广力度和形式，如付费模式的软文营销、B2B付费会员等，目标是将公司营销模式从传统的直销型向平台型转变，适应未来物联网、智能化、网络化的生活需求和商业环境，减少对人的依赖，实现可复制，为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计划增设深圳分公司，向珠三角渗透，把公司现有资源复制到该地区，拓展直销网点，突破地域限制和扩张瓶颈，争取在中国两个经济最发达地区形成互动（据统计，中国锂电池出口60%在华南区域，有助于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第五，随着国家在上海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省向国务院申请设立自由贸易区，公司积极参与了上海交大、上海货代协会举办的相关专题培训，在适合自身发展的前提下，正在考虑在自贸区设点，拓展业务，目前在酝酿中；

第六，扩展国际运输定制服务。针对全球不同区域市场，分别采取不同方式设计经营与销售，根据不同国际货运客户的专有需求，提供定制服务。

2、团队建设计划

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智力资本因素

目前，缺乏专业人才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这势必会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策略。一方面，公司大力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以改善现有的人力资源状况；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引进高素质行业人才，提升公司的智力资本竞争力。

3、管理优化完善计划

加强内部管理，进行KPI绩效考核

加强内部管理，透过KPI绩效考核使三个板块三化（精细化、专业化、标准

化)要求落到实处,对主管级以上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加强骨干员工队伍稳定,增强企业整体竞争水平;

希望利用KPI整合公司各个部门形成有机的整体,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和效益,规范对全体员工(包括董事会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创造一种制度约束和自我激励相辅相成的管理机制,促进立志奋发的人才脱颖而出,为公司快速成长和打造品牌提供保障,达到企业发展对各岗位相对满负荷、优质运转的要求。

4、业务流程优化计划

首先,加强合作伙伴稳定增加,支持业务快速增长

加强与承运人、车队、仓储等合作伙伴进行沟通,不断优化融合与衔接,从而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为下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进一步优选新的合作伙伴,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实现完成新客户拓展的任务目标。特别是解决现有情况下大宗托书承运问题,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其次,延伸价值链

通过与承运人、车队、仓储等合作伙伴进行沟通,不断优化融合与衔接,从而提高公司的服务产品品质,为下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此外,目前EXW和DDP贸易条款越来越多,公司利用海外部网络平台,尽量多承揽门对门业务,拉长物流链,增加服务项目与内容,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同时,为公司提升利润空间。

第三,推进自主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提高服务附加值

公司销售增长目前还是以数量的扩张为主,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理念,在业务开发与技术改造方面创新,积极与科研单位、海关国检进行合作,借力开发和提升客户的品质,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进而克服数量型增长,提升服务档次,提高服务项目的附加值。以提升企业地位,提高抗风险能力与自身的“议价”能力,进而增强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葛心 陈国华 高 丁明 葛飞霞

监事签名: 鞠娟 陈国华 严杨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心 陈国华 高 丁明 葛飞霞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斌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傅建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120010号）及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120001号）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已对《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120010号）及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120001号）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前述报告内容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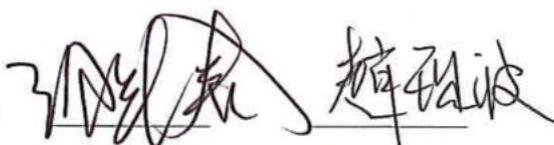
本声明书仅供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新春

赵现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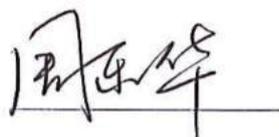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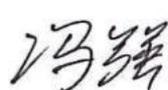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第六节 附件

- 一、 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